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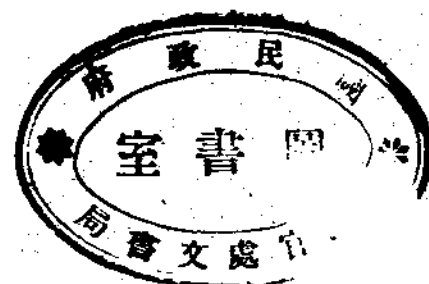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第三十四期

汕頭市 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計劃

籌設平民夜學辦法及預算(附平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

市政摘要

- (1) 佈告小販不得在市場外擺賣什物.....七
- (2) 改科爲局兼重要職員之任命.....七
- (3) 交涉外籍人民須受戶籍調查.....七
- (4) 增加交通警察.....八
- (5) 征收碼頭捐.....八
- (6) 征收角石房捐.....八
- (7) 開征旅館附加經費.....八
- (8) 籌建市場.....九
- (9) 分段建築新興馬路.....九
- (10) 開投韓堤馬路及堤岸工程.....十
- (11) 限期組織築溝委員會.....十
- (12) 飭令添置路燈.....十
- (13) 對於潮汕鐵路失慎之處置.....十

- (14) 不准人行道上擺賣什物.....十一
- (15) 請將不往外屬船舶劃歸市廳管理.....十一
- (16) 開衛生運動大會.....十一
- (17) 佈告市民備價具領垃圾桶.....十二
- (18) 令籌繳款項完成傳染病院.....十二
- (19) 解散學聯會糾紛.....十二

廳務會議錄

- 六月二日第三次廳務會議.....十三
- 六月九日第四次廳務會議.....十八

特載

- 東區善後會議中黃市長提議之要案.....二一

公牘

總務

- 批建築工會呈請給示保護征收教育費等情仰農工特派員轉飭知照由.....四一
- 奉善後公署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受理民刑案件亦不得捕押無辜飭即遵照由.....四一
- 令特派員查填工會調查表限文到三日內具報由.....四一
- 布告第一市場附近當街販賣各小販須預期待貨場位不得如前當街擺賣由.....四二

呈復農工廳為辦理建築工會陳特向陳梓亭互控案由	四二
咨詢汕頭堤工處定何日結束交代請示復俾便準備接收由	四五
令公安局長令知各省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員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并切實保障由	四五
批公安局長張我東呈繳戶口統計表及戶口冊一件函交涉員向英領交涉英籍人民須遵調查由	四六
令汕頭工支會前呈汕頭招商局任意開除工人請飭照舊任用舊工由	四七
令公安局各地團警遇有鹽警截緝私鹽應隨時協助由	四七
令飭保護各國遊歷人員須提防其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由	四八
呈報建設廳批據汕頭運輸工會呈招商局任意開除工人各情仰查妥辦具報由	四八
民政廳奉令轉飭遵照蔣總司令魚電保護友邦領事僑民財產勿以一朝小忿致亂大謀由	四九
民政廳令發國務部對日外務大臣嚴重抗議令其停止暴行撤退駐兵由	五十
善後公署奉發中央宣傳部標語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五一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無論官民所用物品概以尙國貨為準仰各長官注意以身作則由	五二
通令廳務會議議決臨時變更辦公時間於六月十八日照行由	五三
令知奉教廳令當此時局嚴重學生不得罷課結隊遊行及檢查商貨由	五三
令公安局二五減租案在調查各地情形未明及確定辦法未釐定時暫緩執行由	五四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倡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東西洋貨以挽利權而固國本由	五四
呈復農工廳再填已未解散工會調查表一份請察核由	五五

定期施行訂定政科為局實行辦法通令所屬知照由	六三
令委區麟為財政局長黃肇翔為工務局長翟宗心為教育局長王若雨為公益局長由	六三
奉令轉知如有團體機關職員等名義告許私人或行政官吏須正當機關或店舖負責證明如虛誣應受反坐由	六三
呈善後委員公署繳奴婢調查表由	六四
呈復善後公署繳流落在汕難民表由	六四
令飭遵照省政府令發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辦理由	六五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官吏民衆宜一律購用國貨以厚民生而固國本由	六七
通令遵照民政廳令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辦理由	六八
呈復善後公署為李炳順等二十五家控誠信公司違背成案等情擬請呈復由	七一
令飭遵照民政廳令發各省兩會聯合會議案關於米商屯米如非違禁須予相當保護由	七二
准交涉員復函准英領事函復會公安局轉飭第六區警署調查英國籍戶口由	七三
批公安局呈請增加交通警察警署核施行由	七三
呈復農工廳為奉令解散蓬船工會執行情形由	七五
呈復農工廳遵例給恤陳忠斌遺族令農工特派員轉知陳忠斌遺族來廳具領恤金由	七四
定期六月十六日實行政科為局並委定重要職員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由	七六
財政	
通令各承商繳款領銷第三次公債由	七七

呈請准免八折經費並分別呈咨備案示遵由.....	七七
批示志合公司尚有透支工料費並無餘款存款可以抵還仰自向法院按照債務辦理由.....	七八
定期六月一日在本廳拍賣電車八輛佈告各界屆時競投由.....	七八
函復商會蛇江公司欠餉不止八天應候拍賣物業抵餉并令公安局查傳公司經理人等追究由.....	七八
函復交涉員蛇江公司因欠本廳餉項將車及屋暫行封管將來如何處置再行函達由.....	七九
函復總商會此次清理悉仍舊章由.....	八〇
投變無軌電車即來廳公同估價監投由.....	八〇
批利元莊等電車八輛應候拍賣抵餉未便給還由.....	八〇
令公安局長將開辦警察訓練班章程辦法及其經費費用擬具計劃書表報候核定由.....	八一
令教育局長將開辦平民夜學章程辦法及其經費費用擬具計劃書表報候核定由.....	八一
佈告改期拍賣車輛並另定辦法仰週知由.....	八二
定期六月六日開投砂石捐佈告周知并函邀總商會商民協會派員監投由.....	八二
佈告征收本市碼頭捐由.....	八三
佈告征收嶼石房捐并派員協警查明征收由.....	八三
通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送廳彙核辦理由.....	八三
批普益合羣公司准予領辦人力車捐及代收自備手車車捐並准扣抵按預餉仍備保結送候佈告週知給諭開辦由.....	八四
批准繳價承領海平路畸零地由.....	八四
咨催蕭前任移交築路費一切收據存根由.....	八五

令奉財廳批本廳呈報修改征收旅館附加並定期征收緣由一案轉飭遵照由.....八五

佈告沿海黃崗馬路業戶清繳築路費由.....八五

函請于十日午後一時來廳估價拍賣電車由.....八五

佈告并諭合群普益公司定期六月十六日開辦人力車捐行局令區保護并佈告自備用手車夫一體繳捐再達勒令停業由.....八六

佈告砂石捐歸承德公司承辦定六月十三日起餉由.....八七

代電黨務指導委員會汕市黨部自六月份起經費應否照撥乞示遵由.....八七

代電各機關限兩日內速編十七年度預算呈核由.....八七

復第五軍政訓處函據機器工會支會請將封存無軌電車開駛以免工人失業轉請查明辦理由.....八八

函復總商會修正罰則佈告改正罰則告知市民由.....八八

呈復蕭任已將四個月所得捐存儲中央分行已將收據移交保管由.....八九

佈告出洋種痘費改征收大洋由.....九〇

公函復總商會吳耀記堂請繳建築費一半能否照准候派員查明核辦由.....九〇

工務

呈報籌建安平路等處市場情形附具圖說分呈察核備案由.....九一

批請收回建築安平路市場成命碼頭難照准由.....九一

函復余質記請收回拆建安平路市場成命碼頭難照准請轉飭遵照由.....九二

函請遷移外馬路第四段電桿由.....九二

呈復辦理安平路市場情形并轉令余質記等知照由.....九二

函請轉飭康樂汽車公司迅將舖屋拆卸由.....	九四
通知限期拆卸磚路房屋由.....	九四
函請拆卸舊關寄宿舍圍牆由.....	九四
佈告新興路畸零地價并批行委員會轉飭接連業主知照由.....	九四
批准分段建築新興路由.....	九五
佈告開投韓堤馬路及堤岸工程并分函各機關派員監投(附簡章乙扣)由.....	九六
通知內新鄉業戶限期組織築溝委員會由.....	九七

公用

令轉飭區警切實調查何處應添置路燈若干何處路燈黑暗迅即查明呈報由.....	九九
呈請處分潮汕鐵路五月廿三日失慎由.....	九九
令發各種車牌模樣仰飭所屬區警隨時稽查由.....	九九
令潮汕鐵路公司廿三晚失事後如何計劃改良飭呈復由.....	一〇〇
再佈告永平人行道上不准擺賣什物由.....	一〇一
呈請將本市海面不往外屬航行船舶劃歸本廳辦理由.....	一〇一
令催將前月份收支數目列報由.....	一〇一
批呈請自備營業車繳餉後免納照費由.....	一〇二
令電話公司股東大會遵照清理改組整頓由.....	一〇二
令發修正內河船行駛條例佈告遵照由.....	一〇三

呈復辦理本市人行路擺賣貨物情形由.....一〇六

令飭外馬路公安局一段安裝路燈由.....一〇六

批呈請免繳自備營業車照費.....一〇六

衛生

函市內各慈善機關醫業團體各社團各中學校選派代表組織衛生運動大會並召集籌備會議由.....一〇七

佈告市民備價來應具領攔撿桶由.....一〇七

令公安局飭區嚴加取締販賣飲食食品商販以杜厲疫由.....一〇八

令公安局飭警拘究任意傾棄機撿市民由.....一〇八

函復普益社函請參加衛生運動并令各學校學生作捕蠅工作由.....一〇八

令屠商公所轉知各屠戶遵照本廳取締規則營業由.....一〇九

分令本廳巡查員衛生巡查隊傳諭市內青菓小販限三日內備置玻璃箱或紗罩密蓋以免傳染病毒由.....一〇九

佈告禁止飲食店擺賣魚生由.....一〇九

函詢潮安縣公署查復潮安有無霍亂病發生并預防治療如何設備由.....一〇九

呈復廣東民政廳批令澈查李漢光控林祖澤受賄案由.....一〇一

函請汕頭總商會半個月內籌募一萬元移解過廳完成傳染病院及購置開辦各費由.....一一一

批化驗專員呈請令汕頭自來水公司採用綠化法消滅水中一切細菌由.....一一二

令傳令嘉獎坤德女校由.....一一三

教育

令申斥耀汕小學校教學管理未能合法由.....	一一三
令奉令發教育調查表限文到二日內呈復彙轉由.....	一一三
令奉教育廳令抄發新訂教育會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由.....	一一四
呈復本市學聯會糾紛情形并附呈解決辦法一紙由.....	一一七
令奉教廳令抄發教育學術統計條例由.....	一一八
令奉教廳令飭應將黨軍之黨字刪去以正名稱由.....	一一九
令奉教廳令知童子軍由主管教育機關管轄脫離黨部以一事權由.....	一二〇
批市教育經費獨立未便照准至設立平民學校保姆學校候分別酌辦由.....	一二〇
呈復女中經費歷年變更情形由.....	一二〇
令禁止學生擇師自由及參與校務之運動由.....	一二一
令發解決市學聯會糾紛辦法仰即遵照由.....	一二三
令知定期選舉并頒發代表証由.....	一二二
奉教廳查禁淫穢書畫歌曲飭令公安局遵照并佈告各書店遵照由.....	一二二
令知市學聯會當選執行委員由.....	一二四

計 劃

籌設平民夜學辦法及預算

(附平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查汕頭居民十餘萬，(至今尚無確實統計)而公立學校只有六十餘所，學生僅七千餘人；假定學齡學童為全人口百分之二五，則全市至少應有學齡兒童三萬人以上；與上開在學者數目相比較，則失學者幾及四倍，其他成年失學，尤非少數。此等失學之民衆，挽回一分，即國力增加一分。茲擬舉辦平民夜學校，以資補救。辦法如下：

(一)組織平民教育委員會

舉辦平教，事體重大，工作繁雜，應有嚴密之組織，以爲主持。擬組織委員會，鄭重其事，力策進行。(其章程另訂之)

(二)平民學校校址

爲節省經費及時間起見，平民學校，可附設於本市原有各學校。查各校能容百人以上者，有下列三十二校：

- | | |
|-----------|---------|
| (一)省立商業學校 | (二)市立一中 |
| (四)廻瀾中學校 | (五)友聯中學 |
| | (六)高級中學 |
| | (三)市立女中 |

- | | | |
|-------------|---------------|-------------|
| (七) 礮石中學校 | (八) 華僑中學 | (九) 同濟中學 |
| (十) 民強中學校 | (十一) 三科學校 | (十二) 英華學校 |
| (十二) 藝術師範 | (十四) 產科學校 | (十五) 覺民中學 |
| (十六) 坤綱女學 | (十七) 市一小學 | (十八) 市二小學 |
| (十九) 市三小學 | (二十) 市四小學 | (廿一) 廣州旅汕 |
| (廿二) 正始學校 | (廿三) 南康學校 | (廿四) 普寧旅汕學校 |
| (廿五) 機工會小學 | (廿六) 潮州八邑義務小學 | (廿七) 聯安義務學校 |
| (廿八) 曠民小學校 | (廿九) 坤德女學校 | (三十) 廣州旅汕女學 |
| (卅一) 同濟第二小學 | (卅二) 東魯小學校 | |

以上各校，均可附設平教。

(三) 組織與修業期限

平校組織，以簡單為主。每校設主任一人，辦理一切事務；每校設高初二級，以四個月為學業期。每日上課二小時，除例假外，約可上二百小時，所有教材與課程，即以此為標準。

(四) 課程與教材

平校課程與教材編訂之原則，以識字為基本；同時注意公民教育，及生活技能。茲擬定課程分配表，如下：

國語	科目	週會閱報	通俗演講	遊藝	公民須知	工商常識	記販	珠算	習字	識字	科目
百分之五	教授時間	不定時間	不定時間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十	教授時間
	備考	以課外指導為原則		應多行課外指導							備考

(五)經費。

(A)臨時費：

(一)平教委員會，須購置檯椅及其他應用各物，約需開辦費二百元。

(二)各、須購置校牌、及洋燈、茶壺等物；每校預算開辦費二十元；三十校共六百元。

(B)經常費：

第一期，擬辦三十校，每校分兩班，每班收學人十共學生三千人，所需經費，畧如下開：

(A)教職、薪金 每班預算二十元

(B)電燈、茶水、紙張、筆墨 及雜役等襍支；每班每月預算拾元

(C)學生課本費，每名預算四角；以三千人計算，預算一千二百元。每月平均支出，預算三百元。

(D)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三百元。

(E)擬設視察員四名，每名二十元，每月預算共八十元。

計開：

開辦費 共九百元。

經常費 每月二千四百八十元。

教育科科长陳祖貽擬

汕頭市平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本委員會秉承汕頭市政廳意旨，主持平民教育進行一切事宜。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一人，由市政廳擇教育界資望素深，且熱心服務平民教育者聘任之。
- (三) 本委員會，以市廳教育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并爲本委員會之主席。
- (四) 本委員會進行事項，隨時呈由汕頭市政廳察核之。
- (五) 本委員會經費，由汕頭市政廳劃撥之。
- (六) 本委員會，概爲義務職，但得酌給公費。
- (七) 本委員會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 (八)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經汕頭市政廳核准施行之。

市政摘要

(1) 佈告小販不得在市場外擺賣什物

汕市第一市場，建築於老媽宮前；現工程將告完竣。市廳特於六月一日佈告該市場附近小販，務須預期在市場內賃定舖位！毋得仍前擺設，致碍交通與觀瞻，如違，實行干涉。

(2) 改科爲局並重要職員之任命

汕頭市政廳所屬，原有總務，財政，工務，公用，衛生，教育六科；及公安局。近因市政設施工作；日臻繁忙。實有改科爲局之必要，月前已將改科爲局緣由，呈請省政府核准照辦，特於六月十六日開始實行。除秘書處，總務科，公安局仍舊外。其餘財政，工務，教育三科，均各改局。裁去公用衛生二科。另設公益局。於該局下分設公用，衛生，社會三課；其改局後之辦法，則：(一)對外文件，概用市長名義行之；除公安局外，均不刊關防，不發局令；(二)廳內一切辦事程序，概照向章；(三)職員薪水，除改科爲局時特定增減者外，其餘仍舊。至於改科爲局任命之重要職員。則：財政局長區麟，工務局長黃肇翔，教育局長翟宗心，公益局長李展雲。

(3) 交涉外籍人民須受戶籍調查

汕市五方雜處，外國居留人民，爲數不少。向來多恃其有領事裁判權，對於駐在國之法令，

每等於弁髦；尤其以英籍人民爲甚。近來市政廳調查戶籍，在第六區(礮石)內英籍人民，均不受調查；實於市政設施及公安前途，均有莫大障礙。市廳特函請汕頭交涉員，轉向英領事切實交涉，現已准復函畧稱：現准英領事復函稱，已通飭寓礮石英籍人民，於第六區人員前來調查戶口時，應予贊助云。

(4) 增加交通警察

汕市原有交通警察，計第一區八名，二三四區各六名，計共二十六名。現公安局以此項警察，值勤時間太長，且未設警長，無人督率，特擬於一區加設四名，二三四區各加設三名；計共十三名。呈請市廳核示，業於六月廿一日批示照准。

(5) 征收碼頭捐

市廳以碼頭與舖戶同受警察保護，本市向未開征警捐。茲爲整理警費起見，特於六月二日佈告依照警捐章程，派員按戶征收。

(6) 征收礮石房捐

礮石原屬本市範圍，向來並未遵繳房捐。現市廳爲整理警費起見，特於六月四日佈告派員按戶調查，切實征收。

(7) 開征旅館附加經費

市廳爲開辦警察訓練所及平民夜學，籌款無着，特呈准民財兩廳，征收汕頭市旅館住客附加

二成警學費，以資撥用，業已委黃精一為征收局專員，定期六月六日開征。

(8) 籌建市場

汕市為繁盛區域，向未建築市場，以致小販當街擺賣什物，於交通，衛生，觀瞻；均有妨碍；實為市政之玷，范前市長，僅籌建老媽宮前第一市場一所，現雖將告竣工，惟仍未足以應需要。現黃市長遵照民國十五年汕頭市政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汕頭市改造計劃圖內規定市場地位，先行籌建安平路，內馬路，同途東巷旁等處簡易市場三所。業已飭科測量就緒，並劃定黑標，限期該範圍內業主自行拆卸，以便興築矣。

(9) 分段建築新興馬路

新興馬路，由外馬路起，至韓江河邊止；計全路長一千七百三十英尺，寬度六十五英尺；(兩旁騎樓道各寬八英尺，車道四十四英尺，)路面係用一·三·六混合土，鋪土瀝青油，連工包料，共銀大洋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元，業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興利公司投承建築，現市廳以該公司施工，多不依照約章建築，實於路政有碍；特擬分段建築辦法六條，將本路劃分二段，各佔全路之半，上段(由外馬路起至紅蓮別墅止)仍准興利公司承築，倘該公司遵照章建築，則所需工料費，繼續發至投價一半止。如果工程良好，則下段(由紅蓮別墅起至韓江岸止)工程，仍准其承築；否則，除嚴加取締外，下段工程，另招商投承，以免妨碍路政。

(10) 開投韓堤馬路及堤岸工程

韓堤馬路上段，自迴瀾橋起，至利安路止；長一千七百四十二英尺，寬六十英尺；(內邊騎樓道十二英尺，外邊步道十英尺，車道三十八英尺) 路面用一·三·六混合土鋪土瀝青油。連工包料，大洋四萬零三百元(內堤岸一萬零九百元，馬路二萬九千四百元)，於本年六月廿一日，由兩合公司在市廳投承建築。

(11) 限期組織築溝委員會

汕市內新鄉，居民繁密，溝渠淤積，蚊蠅滋生，殊碍衛生。市廳特飭科派員測劃修築，並於六月十九日，通知該地業戶，限文到後七日內，組織築溝委員會，負擔攤派建築費用。

(12) 飭令添置路燈

汕市路燈設備，本屬不周，電力尤嫌未足，於交通治安，均有障礙。市廳特飭令公安局轉飭區警，切實查明何處電燈不明，何處應添置路燈呈報，以便飭令電燈公司修整添置。

(13) 對於潮汕鐵路失慎之處置

潮汕車路，於五月七日在鶴巢站出軌，傷斃多命。又於同月廿三日，在汕頭站撞車，至傷多人，市廳隨即派員前往調查，知該車路公司設備不完，竟至失慎，責有攸歸。特呈請建設廳暨善後公署，將該公司嚴加處分，兼令飭此後切實改良整頓，以平衆怨，而重人命。市廳並令該公司對於該路，究竟現在有無計劃改良，詳細具復。

(14) 不准人行道上擺賣什物

汕市永平馬路，本屬繁盛之區，市廳前經佈告，兩旁人行道，不准擺賣什物，乃一般小販，聽之藐藐。特於六月五日，再行佈告，限各小販於三日內搬遷！如違，拘究。

(15) 請將不往外屬船舶劃歸市廳管理

汕頭海面，不往外屬船舶，向來由潮梅兼海陸豐航政承商四維公司投承，不受市廳管理。王前市長，曾依照市政條例以不往外屬船舶應歸市管理，並援廣州市辦理成案，呈奉省署批行財廳核議，未蒙批准。現黃市長以此既使於管轄權限不清，且於治安及取締事項並調查戶口等行政，均有妨碍。特於六月七日，將應劃歸市廳管理緣由，呈請財政廳核示。

(16) 開衛生運動大會

市廳為增進市民康健，及預防傳染病症起見；特召集市內各慈善機關，營業團體，各社團，各中學校，聯合組織衛生運動大會。業於五月二十八日，假坐青年會開會，旋舉出各團體為執行委員。內分設委員大會，執委會，常務委員會；並設總務，宣傳，經理，防疫各科；分別辦事。

(17) 佈告市民備價具領攔搔桶

汕市白馬路廣闊，塵埃飛揚，洒路機車，僅有一輛，實不敷用；兼之市民每將屋內穢物，任意棄置道旁；尤有令人掩鼻而過之感。現市廳特製成鐵質攔搔桶，令市民備價具領，計分三

種：甲種二元，酒樓，酒店，旅館，客棧，及大商店用之；乙種一元，普通商店，及中等以上住戶用之，丙種六毫，小商店及下等住戶用之。各領得後，須將攔擡放置桶內，不得仍前棄置道旁。至於所收得桶價，比較購置桶價有贏餘時，即將該款為添購置洒路機車，及攔擡車之用。

(18) 令籌繳款項完成傳染病院

市廳前為預防疾疫起見，曾擇定龜崗建築市立傳染病院。現該院工程，僅完三分之一，統計建築，購置醫具，及開辦費，尚須約二萬元。黃市長特於六月十六日致函總商會，轉商同濟善堂，於半個月內，籌繳一萬元，以免工程中止，而底於成。

(19) 解決學聯會糾紛

汕市學聯會前因迭發生風潮，由省學聯會派黃傳名為改組委員會主席；詎自黃到汕後，為多數學校反對以致糾紛益甚。實於學運前途，大有妨碍。黃市長特飭教育科擬解決辦法；(一) 飭令兩方停止進行，靜候解決；(二) 通令各校學生會，限期選出學生代表，每五十人選出一人，(三) 各校代表選出後，由市廳定期召集全體學生代表大會，依據正式手續，選舉汕頭市學生聯合會執委。查此項執委，已於六月十九日選定，一切糾紛，自可迎刃而解。

廳務會議

汕頭市市政廳第三次廳務會議

日期 六月二日

地址 市政廳二樓

到會職員 市長黃開山 秘書張警鏞 譚護 總務科長胡典庸 公安局長張我東 財政科長區麟 教育科長陳祖貽 工務科長周君實 公用科長古錫齡 衛生科長徐希仁 農工特派員尤永增 編輯主任林蔚如 文牘主任駱昂三
主席黃開山 紀錄駱昂三
開會秩序

(1)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2)主席宣讀提案
本日提案議程列下

第一案 公用科長古錫齡提議檢查度量衡
議決，通過，即由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二案 工務科長提議附加房捐修築水溝

議決，由工務衛生財政三科，會同第四區署長協商定期召集第四區市民代表開修溝會議討論辦法，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三案 財政科長區 麟提議擴展市區

議決，由工務科先行勘測，擬具草案，俟下次廳務會議，再付討論，

第四案 財政科長區 麟提議出洋種痘費改收大洋

議決，照原額征收大洋，

第五案 教育科長陳祖貽提議召集汕市教育行政討論會

議決，通過，

第六案 教育科科員王瑞鵬轉請教育科長陳祖貽提議本廳增設戶籍處

議決，本市戶籍從新澈底調查，由總務科設股辦理，并由提案人另具方案，俟第四次廳務會議再行討論，

汕頭市市政廳第三次廳務會議議程 十七，六，二

第一案 檢查度量衡

提議者公用科長古錫齡

(理由)查本市權度複雜，名目繁多，奸商行偽，積弊相沿，前公用局曾擬具劃一辦法，

招商承製，而市商會，恐將來或有變更，請從緩議，事遂中止，去年省政府派員到汕，勢在實行其度量衡法、亦奉國府頒發，但該員未將手續辦理完竣，復因事他去，竊念劃一權度，為市政要圖，若不速行檢定，何以杜絕奸偽，茲為便利市民起見，遵照權度法及施行細則，由本廳切實檢查，條具辦法于下。

一市面權度業店，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其規則另定之。

一市內商販各店權度器具，均須受檢定，并納檢定費檢定費照施行細則四十一條辦理之。

一辦理權度事務，由本廳公用科秉承 市長命令辦理，不再設檢查所。

一檢定期限二月或三月，由本廳先期佈告，但遇有別項情形，得延長之。

第二案 附加房捐修築水溝

提議者工務科長周君實

(理由)本市四面環海，地處低窪，溝渠壅塞不通，馬路亦常積水，是故不但蠅蚋孳生，而每逢大雨，即成巨浸，行人咸稱不便，市民嘖有煩言，但查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點，(一)水路流向不利，(二)流水酌勻不良，(三)水溝管容積量太少，(四)未有總溝通流出海，是以每一大雨之時，該溝均停塞中間，猶是人之有小血管而無大血管，試問血液何以流通乎，故似非開拓大溝數條，引導各小溝水之出路，無以收效，而除市民痛苦，然修築此水溝之事，歷任均視為急務，但因籌款問題，遂致迄難實現，際茲春霖水漲之候

，若不亟謀修築，長此以往，勢必日甚一日，爲急則治標，從省折算計，(一)修築日本領事館路大水溝費，約須大洋一萬三千餘元，(二)長仁里大水溝費，約一萬三千五百餘元，(三)其他內溝修築費，約須一萬元，總計共須大洋三萬六千餘元，此項修渠費，擬在房捐一項酌爲附加，是否有當，及應附加若干成，及如何期限之處，理合提請公決，

第三案 改訂市區

提議人財政科長區 麟

(理由)查本市改訂市區計劃一事，曾經范前任，擬具圖例，呈奉省政府核定現在市政正擬擴張，如全市交通系統，河港設備，區域分割，戶籍厘定，以及填海築堤諸端，在在均關重要，擬請將市區範圍擴大，從新測量，另繪詳細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次第設施，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四案 提議出洋種痘費改收大洋

提議者財政科長區 麟

(理由)查本市出洋種痘處，係本廳附屬機關之一，所有出洋僑民，均由本市各客棧旅店領導出洋人民，於出洋之前，帶赴出洋種痘處接種牛痘，領回痘証，每客收銀二毫，現

查各客棧旅店對於出洋僑民，有多收至大洋五角，或三角以上者，未免任其中飽，而且該處每日施種出外僑民最少亦有三五百人，如遇往洋輪船開行多艘，則出外僑民必更增加，以調查所得，約在八九百人之上，茲查該處種痘員，不過五名，用以施種，容有應接不暇，似宜增加種痘員若干名，藉資分配工作，况兼暑天伊邇，加蓋涼棚及各種設備，均須用款，根據以上理由，擬于種痘証內改收大洋二毫，藉以擴充，而資整頓，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改收大洋之後，仍應限制客棧旅店，不能藉口政府改收大洋向人客增收種痘費，

第五案 召集汕市教育行政討論會

提議者教育科長陳祖貽

(理由)汕頭爲我國南部重要口岸，人煙稠密，市肆櫛比，年來市政建設漸有可觀，而教育設施，則諸多缺點，查市內兒童失學者，幾四倍於在學者，其他成年失學之人，尤非少數，似此情形，若不急圖補救，於黨國建設前途，殊多阻碍，補救之方，市政府固首負其責，而事體重大，非集思廣益，羣策羣力，難期實效，茲擬由本廳定期開汕市教育行政討論大會，召集市內教育團體及教育專家，列席會同討論各種提案，蒐集意見，共策進行，汕市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廳增設戶籍處

建議者教育科員王瑞鵬代
提議者教育科長陳祖貽

(理由)竊汕市地當滬港之衝，商務繁盛，輪軌四達，且華洋雜處，人口稠密，實為粵東之重鎮，所以地方治安問題，極關重要，奸宄如何止其發生，紛擾如何防於未然，皆以清理戶籍為入手辦法，今當積極推行市政舉辦保甲，尤於調查戶口有密切關係，查汕市公安局，雖設有戶籍人員，惟監督指導之責，僅由警政人員兼任，難期周密，故成效未著，瑞鵬以為汕市戶政關係之重要如此，則戶籍誠有增設專處負責整頓之必要，特建議在本廳另設專處，以司其事，謹按本廳廳務會議第六條之規定，具備簡單理由，轉請本科科長，將此項建議提出，如荷採納，當將詳細規則，另編續呈，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汕頭市市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

日期 六月九日下午四時

地址 市政廳二樓

出席者 市長黃開山 秘書張警鏞 譚 護 總務科長胡典庸 財政科長區 麟 工務科長

周君實 教育科長陳祖貽周鍾煜代表 公用科長古錫齡 衛生科長徐希仁 技正林聖端 文牘

主任駱昂三

主席黃開山 紀錄駱昂三

開會秩序

(1)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2)主席宣讀提案

本日提案議程列下

第一案 衛生科長徐希仁教育科長陳祖貽共同提議臨時變更辦公時間，

議決，通過，自議決後第二星期起，(即十八號)實行，由總務科通告所屬各機關知照，

第二案 財政科長區 麟臨時提議本市實行強迫建築

議決，凡本市馬路所經兩旁地方，均由市政府強迫該地主建築舖屋，關於強迫建築方法，(1)勸導本市殷商籌集資本，設立興業銀行，供市民借貸建築之用，(2)凡市民於馬路兩旁有地方不能建築者，其他市民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代為建築，惟代為建築之人，應納地租若干於該地主，上蓋權利，完全歸代建築人所有，但如該地主欲收回該上蓋權利(即該地所有建築物)，應由市政府與商會及兩方當事人，參照原日建築價值，與使用年期長短，及當時物料價格三種，酌量估定，其價值原地主

如將估定價值補還代建築人，該地方上蓋權利，即完全屬於該地主所有，(3)凡馬路所經兩旁空地，該地主不得徒以築有圍牆，便藉口業既建築，須經市政府查明確有相當之建築物，方可不受強迫建築法之取締，(4)本提案討論，尙有未盡之處，留付第五次廳務會議再行討論，

汕頭市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提案議程

十七，五，九

第一案 臨時變更辦公時間

提議人 教育科科長 陳祖貽
衛生科科長 徐希仁

爲提議事，本廳各職員，原定每日上午九時入廳辦事，下午五時休息，際茲夏日正長，上午朝氣清爽，治事較爲活潑，下午氣候方炎，工作延至五時，精神腦力不無委頓，今爲全廳職員謀精神健康起見，擬畧將規定辦公時間，臨時變更，如下，

上午八時辦公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辦公至四時，

餘時俾各職員參加各種有益運動，如絨球，海浴等，

上列臨時變更時間，祇適用於六七八月暑天期內，天氣漸涼時，仍恢復原日辦公時間，此舉不獨于職員精神健康上有莫大之神益，辦公上亦可得良好效果，所擬是否可行，請公決，

特 載

東區善後會議中黃市長提議之要案

此次東區公署，召集各縣市等代表，開善後會議於汕頭，會址爲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期間爲六月十五起共一星期；任務爲討論解決關於東區一切善後事宜，及建設要案。黃市長列席該會，所提議案，計有六項；其中固多就東區全部立論，然與汕市實息息相關。茲特載如左：

(一)東區公路限期完成綱要意見書

提議人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爲提議事，交通爲救國之要圖。在今日已成爲全國一致之輿論；其中以公路爲最普遍，而易於舉行，亦爲識者所共認。惟公路之建築，取何方法，最易成功；此則有待於研究者也。查歐洲近日各國，遇有關係全國大事發生，每集全國老幼男女，一致奔赴，此即所謂國民總動員者者也。此總動員制，行之歐洲各國，大戰前後，成績卓著。又查我國古代，於粟米之征外，復有力役之征；其成績之大者，則既見於世界有名工程之萬里長城及運河矣。茲既認興築公路爲維持治安，普及文化，振興實業之先決問題；東區籌建公路，自應參酌歐洲總動員

制，及我國古代征役辦法，使各縣壯丁，同負築路之義務；分段擔任，限期竣工；期年之間，各縣交通要道，自可完成矣。謹本此意，擬就東區公路限期征工完成綱要，計凡十九條，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東區公路限期征工完成綱要

- 一，東區全部公路之建築，由區內全體男子負擔工作之義務。
- 二，左列男子，得免除前條義務；
 - 1，現充兵士，或警察者；
 - 2，年未滿十七，及年逾五十五歲以上者；
 - 3，殘廢者；
- 三，不願親自工作者，得出資代之，其出資額，另定之。
- 四，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廣東東路公路分所製之廣東東路省道縣道計劃圖，所定計劃綫，均為現在應築之路。
- 五，前條路綫，分區分段，同時建築；以每縣為一區，縣之內，得斟酌其路線情況，分為若干段，每區內之路綫，即以該區之人力，分段分期築成；以該區應服役之男子總數，除

該區內應築路綫之總數，所得商數，即為每人應築路綫之數目；惟橋梁及其他特別工程，即由東區公路總處，負責規劃建築，

六，每區人力，以就近路綫工作為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者，亦在此限。

七，負有築路義務之男子，其調查，征集，分配等事宜；由該區縣長，督率縣內區長，及保長，甲長等；辦理之。

八，每區服役男子，應按照各段，編為若干大隊，若干小隊；大隊百人，小隊十人，各設隊長一人，統率之；其上設一段長，以總其成。

九，各路綫經過需用之土地，均依土地徵收法徵收之；按其契據之價值，給回該路股票。

十，每區內第四條所定之路綫完成時，得按其各鄉村，總共服役之日數，每日上資三毫申算給回股票，作為各該鄉村之公有。

十一，各路築成後，所得純利，以半數撥充地方辦理公益，其餘每年按股分派。

十二，凡負有築路義務者，如有規避事情，則剝奪其終身公權，並處以相當之罰款。其負有督率之職責者，如督率不力時，亦應加以相當之處罰。其成績卓著者，得分別獎叙之。

十三，服役中之男子，如有怠工情事，應由小隊長呈請大隊長，罰其加倍工作。

十四，工作之呈報，小隊長呈報大隊長，每日一次；大隊長呈報段長，每十日一次；段長呈報縣長，一月一次；縣長呈報總處，及善後公署；每三月一次。

十五，段長及大小隊長，均不支薪水，惟酌給辦公費，此項公費，准各縣長由地方公款項下，作正開銷。

十六，段長應由縣長指派，大小隊長，由段長推薦；但未興工之前，應先由縣長召集段長及大小隊長，開會討論關於築路所應注意之一切事宜，及督率指導的責任。

十七，凡完了築路義務者，給與銅質證章一枚，內刻『有功公路』四字，由各人保存；以資考核。

十八，第四條應築之路綫，其未測勘定者，均由東區公路處派員限期測勘。

十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區善後公署修改之。

(二) 提議東區實行強迫造林案

提議人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爲提議事，竊查東區地勢，半屬山嶺，且多濯濯，罕見林木，無以調和氣候，吸收水分，因而旱乾水溢，荒歉薦臻，偶值大雨滂沱，則洪水立發，氾濫崩潰，時有所聞，而下流居民，田廬耕作，迭受災害，損失之數，不可紀極；補救辦法，舍從速實行強迫造林外，其道末由。顧十年以來，論列造林利益之私家著述，及勸導造林政令之官廳文告，實已汗牛充棟；而應者寥寥，豈尙言之有未盡歟！無亦偏於理論之發揮，而忽於實行之方法也。今欲切實補救，似應定一辦法，具備利導強迫兩義務，使一般民衆，一面洞於利害密切，當自動相率以圖

功，一面怵於功令森嚴，知觀望諉延之非計，庶易收效。茲本此意，擬具條例十九條，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東區實行強迫造林條例

第一條，各縣造林區域，以各鄉村爲單位。

第二條，各鄉村以其原有照管山場爲某鄉村之山場，其不屬於各鄉村者，統爲公有林。

第三條，凡各鄉村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十日內，須從事山場登記。

凡私人山場於登記時，須以契據或證明歷年曾在該山場不斷施以工作，登記方爲有效。凡未經登記，及登記無效者，概作該鄉村公共山場，又登記有效，而未依法種植者，亦同。公有林之管理，及種值法，另定之。

第四條，凡種植，須每方丈內種樹若干株。

第五條，每鄉村之公有山場，應由該鄉村之壯丁，同負種植培養之義務；但欲免除工作者，得以資雇工代之。

第六條，各鄉村之種植，得就人力之分配，山場之多少，劃分爲若干時期，但三年內，必使境無荒山；每年最少須種植該管山場全面積三分之一。

第七條，各鄉村辦理種植事宜，除由保長甲長監督指揮外；得組織林業促進會。

第八條，東區全境，設一總苗圃，縣設一分苗圃，區設一支苗圃，以供給各該鄉村之樹苗。

苗圃須擇定數種，宜於東區土質，及易收穫者，廣事培植，以供各鄉村之無償取給。

第九條，東區全境，設一造林總局，各縣設一分局，區設一支局，以管理造林之行政事宜。

第十條，各地土質，由造林總局僱任地質技士若干人，分發各縣區調查之。

第十一條，造林總局，先將林業利益，及第八條選定之樹木，形體，性質，培護方治，收穫年期，及土質所宜，與造林辦法等；編成小冊子，由各縣區，派員分赴各鄉村宣傳。

第十二條，下級造林機關，須受上級之監督，並須向上級機關，按月呈報該管地方造林情況。

第十三條，各鄉村林業，收益之分配，除一半作該鄉村教育，交通，衛生等用；其餘分派會負造林義務之人民，以期個人與社會間之利益調和。

第十四條，造林各機關，及苗圃之經費；以各該地方公款充之。

第十五條，各造林機關，及保長甲長；對於造林事宜，指揮督促不力時，當受相當之懲罰。其有特別勞績者，得由其上級機關，呈請褒獎。

第十六條，造林機關及苗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林區之保護，及保安林，風景林之劃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善後公署修改之。

第九條，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 提議興辦農民銀行意見書

爲提議事，竊政治之設施，雖非一端；而其根本之目的，則無非在于使其國民生活之豐富，而增進其幸福。我國國民，農民居百分之七十以上；實爲國民中之主要成分。而其中佃農，半佃農，又實佔百分之五十。考其生活，既經政府之稅捐苛抽，又復受田主之重利盤剝，終日傍惶于饑饉疾病；救死不暇之中，其不流而爲乞丐盜賊者，鮮矣；更以東區又爲戰事必爭之地，葉賀叛後，繼有張黃之役，復遭共黨之毒。數百萬農民，盡陷于顛連困苦之境，其慘極矣！果何以使其復歸田畝？果何以使其生活安定？果何以使其擺脫痛苦？而有超生之路？此即籌劃善後之際，而不能不有特別注重于農業政策者也。農業政策，其中則以興辦農民銀行，使農民得有資金之融通，藉以次第改良生計，實爲第一之急務，此爲國人所公認者。論其資金之籌措，莫易取諸田主，前省黨部所以有以二五減租之半數，作農民銀行基金之提議。但其辦法，對於田主，徒取其租，而不與以相當利益，其結果，卽有如農工廳所指摘：「轉傢佃戶，無形廢除，包農制度，及減租，與沒收無異，一諸弊端。現本席所欲提議者，則以其田租百分之二十，作爲強制股本，一方損失私人之田租，而一方復得爲銀行之股東，固無損於田主，而實有利于農民；似此辦法，尙不致有窒礙難行之處。其組織，則參照各國農工銀行，雷佛生農村銀行，及本國國情而定。區域小，而按揭易。滙兌貯蓄，兼而營之。更

以嚴密之監督，防其弊害，其所以維護農民之利益者，至矣，又查各種銀會，我國民間，遍行已久，亦足以濟人之緩急；惟常有爛會，及同時不能應二人以上之要求，此則爲本制之缺點，三益會倡自台灣，實足以收銀會之利，而去其弊，誠制之善者；故本銀行，亦擬兼辦。因人民之習慣，于銀行收欸之外，別開融通資金之生面，其造福于平民者，當亦不淺也。農民銀行之內容，既如上述，若得從速成立，則不惟東區數百萬農民，可藉以致善生活，推行全省全國，即三萬萬之農民，亦將蒙其福利矣。茲擬就農民銀行條例，計三十六條，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東區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條，本銀行專以便利農民，振興農業爲宗旨；故名爲農民銀行。

就各縣分爲若干區，每區設銀行一所；其區域之範圍，由縣長與該地方團體協議定之。

各銀行，名爲某縣第幾農民銀行。

第二條，本銀行資本，以強制投資，自由投資兩種充之。

強制投資，各該縣田主，必須以田租壹年租額百分之式拾，繳作銀行資本；此項股東名爲強制股東。

自由投資，凡中華民國國民，不拘性別，或地方公法人，照章交股者，不得拒收；此項股東，名爲自由股東。

每股股額，定爲毫洋伍元。

股票之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四條，本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二)二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動產，或不易變壞之農產品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各種有價證券作抵押者。

(五)殷實商店，有兩家以上之担保，或十人以上之忠實農民，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六)以本行所辦銀會之生會收據作抵押者。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者，經地方官核准，依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第五條，前條不動產，非有正式紅契，不得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六條，本銀行之放款，每人不得超過壹千元，週息不得超過壹分。

第七條，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八條，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九條，銀行所收抵押品，以永續有收益者為限。

第十條，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于期滿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于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一條，銀行于抵押品原估價價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銀行得于其時或償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二條，銀行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還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濫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三條，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四條，本銀行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種子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業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購辦或修理農業用器械及畜牲。
- (六)修做農業用房屋。
- (七)購辦畜牲修做牧場。
-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籽，及各種器具；
- (九)其他農業，及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五條，本銀行經理存款，如左：

- (一)各種定期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各種貯蓄存款。
 - (四)往來透支存款。
- 存款利息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銀行兼營各項滙兌。

第十七條，本銀行得仿照中國社會習慣，辦理各種銀會。

第十八條，前條所定銀會，由銀行體察地方情形，分別各類，各組，組織之：

第十九條，凡願作前條各類各組之銀會會員者，須將會金先行繳納于銀行，標得會者，逕向銀行領款，不必向各會員分索。

第二十條，各會員信用，由銀行負責調查，其有不充熱會脚者，該項損失，由銀行負擔賠償。

第二十一條，銀行發現某會員信用缺乏時，對於該會員之標會，得要求抵押品，或殷實商店，或三人以上之本組會員担保，方得將會款過付。

第二十二條，凡各組開會日期地點，由銀行五日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三條，凡各會員需款應用，而不能標得會者；得以其生會收據之金額八成，押取現金。

第二十四條，銀行辦理各種月會，得收回百分之二手數料。

第二十五條，本銀行得受中央或省金庫之委托，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款項收發事宜。

第二十六條，本銀行設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設總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有辦理銀行能力者充之；監察員一人，于選舉董事時，同時選舉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選舉，組織，職權；及總協理監察員，職權，另定之。董事會，每年常會兩次；臨時會，臨時召集；董事及監察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總協理之任期無定，非有違法失職事情；不得更換。

第廿七條，本銀行之營業年期，暫定爲三十年。

第廿八條，本銀行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決算期，由總理負責編做決算報告書，交董事會審查議決，即發各股東及銀會會員。

第廿九條，本銀行每年利益，提百分之十，分配職員；百分之十，撥作地方慈善公益事業費用；百分之二十，存作公積金；餘數按股分配。

第三十條，地方長官及各團體，發見該銀行有違背本條例規定，損害農民利益，及舞弊情事，得隨時呈由該縣縣長，令該董事會糾正之。

第卅一條，本銀行之資金及存款，政府及地方團體，概不得挪借別用。

附則

第卅二條，強制股東之股本，由政府責成各縣長，勒令該縣之田主，以全年（限一年）田租百分之二十，分月繳交政府所指定之各鄉村殷實商店代收，并暫代保管，給回收據；俟一年後，銀行成立，換回正式股票，如田主有隱隱事情，得由地方農民指控處罰。

第卅三條，凡某區內之強制股本，收齊後，應即由縣長定期依照股東大會，章程，召集該區股東開第一次股東大會，辦理本條例第廿六條所規定之事項，以成立該區銀行。銀行成立後，股東大會，即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卅四條，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各該銀行董事會，呈由縣長轉呈善後公署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卅五條，本條例由東區善後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卅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 提議整頓教育計劃

提議人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爲提議事，竊善後問題，千頭萬緒；然吾人由流溯源，由果推因，則知近年政治之腐敗，民生之凋敝，盜賊之充斥，共匪之搗亂，種種色色，皆直接間接造因於教育之未能普及，現當北伐將告成功，地方訓政行將開始；懲前毖後，教育之根本設施，自有不容緩者，謹將整頓教育意見數點提出，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一) 整飭學風 竊國家興學，所以育才；學生進校，志在求學；乃查年來，各地學風之囂張，日甚一日，青年學子，惑於邪說；以奔走叫囂之惡習，代勤苦攻琢之正務；紀綱廢弛，背道而馳；甚且假借名義，鼓動風潮；濫用感情，干涉校政；曠時失業，毫無造就。夫使將來社會中堅分子，盡屬今日根柢浮薄之青年，則黨國前途，何堪設想！考學生運動，導源於五四之救國運動；當時動機，本屬純正；惟於國力未充，終鮮實效；犧牲學業，得不償失；嗣後共產黨人寇群衆團體，尤利用血氣未定之學子，以遂其搗亂破壞之陰

謀；一時洪流，橫決不可收拾。清黨以還，惡風稍戢；而習染移人，積重難返；學生梟張，依然如故。學校當局，每每隱忍遷就；而社會團體，常有一二不肖分子，收羅利用，明勾暗結，於是稚虎張翼，馴伏蒸雞；學校風潮，兔起鶻落。教育破產之可痛心者，莫甚於此！補救之法，擬分消極積極兩方面：

(A)消極方面：須嚴令各校禁止擇師運動，參加校務會議，自由罷課（前經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明令禁止在案），及其他種種越軌行動。

(B)積極方面：當引導學生行動，入於正軌。利用學生生活動力，使從事適宜工作。如運動會，演講會，學藝比賽會，社會問題討會等；至暑假期間，則可指導其服務平民教育，及通俗演講等。

(二)勵行平民補習教育及通俗演講：我國失學民衆，向無確切之統計。就汕頭一市論，人口十餘萬，祇有公私立學校六十餘所，學生七千餘人。假定學齡兒童爲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則全市至少當有學齡兒童三萬人以上，與上開在學者相比較，則失學者幾及四倍；其他成年失學者，尤非少數。汕市爲繁盛口岸，尙且如此，內地可以想見。此等失學者多一人，即國力減一分。補救之方，輕而易舉者，厥爲設立平民夜校，及通俗演講。其校場可附設於地方原有學校，應用器具，毋庸另置，師資則可取之高級優秀學生，或熱心教育人士；畧予薪貼，爲費無多。至通俗演講，尤爲臨時救急良方；現在東江備受匪

禍之區，如海陸豐，惠來，普寧等縣；瘡痍滿目，瞻死爲難，學校教育，此刻萬談不到；惟俗演講，可以舉行。除受與普通智識外，並可灌輸本黨黨義，宣傳共匪罪惡；至所需經費無多，責成地方長官，設法籌措，必無難事也。

(三)勸行義務教育：普及教育之必要，與我國教育不普及之情形，已如上述。則舉行義務教育，實爲救國根本之圖。萬不容緩。惟茲事體八非一蹴所能幾。試就東江一區論，地廣人多，而內地交通梗阻，民氣閉塞。兵燹之後，元氣凋傷；以言普及教育，實非易易。故義務教育，須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爲籌備期，注重宣傳、調查，及籌款；第二期始爲實行期，茲分述如下：
第一期(籌備時期)

(A)調查：劃分各縣市爲若干學區，區設區教育委員會。(區之地域過廣者可分設鄉教育委員會)，由各該縣市區鄉委員會，負責調查所在地學齡兒童數，及教育經費情形；造具統計，以爲舉辦義務教育之預備。

(B)宣傳：各市縣教育廳及學校，舉行大規模之讀書運動，用口頭及文字宣傳，喚起民衆讀書之興趣，及明瞭教育之必要。

(C)籌款：教育建設經費，最爲急需。除各縣市原有教育費，可以撥充者外；尙有可舉辦者，畧舉如下：

(甲)整頓學田收入，

(乙)清理校產，

(丙)提取廟宇庵堂產，

(丁)公有荒地山林海坦等入息，

第二期(實行時期)

(A)校舍，由各區教育委員會，依據各地學齡兒童之數目，及距離之遠近；分別設校舍，或籌款建築，或由祠堂廟宇等改造。

(B)編制，義務教育，即小學教育，其編制規程，仍應遵照大學院頒佈之小學規程辦理。

(C)師資，義務教育，一經推行，則教師問題，相隨發生。現在東江一帶師範學校，寥寥無幾，師資欠缺，須圖補救！茲擬辦法如下：(一)設立師範講習所，(二)令各縣市立師範科，(三)以檢定教師法，檢定合格人員充任。

(D)學齡，我國學制規定；兒童自六歲至十三歲為學齡，期內至少須受四年之義務教育；此項須嚴令各學齡兒童負責人，切實奉行！其有逾期失學者，惟負責人是問；政府應設章處罰之。

(五)提議實行保甲條例方法意見書

提議人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爲提議事，溯保甲之制，權輿於姬周；宋明兩代，亦曾踵行；因人事時勢之殊異，而所得效果，亦各不同。外國編查戶籍，師其意而加之精密，摘奸發伏，效益丕著。吾粵自共黨入寇，構煽農工，獎助土匪。歹徒由是潛滋暗長，闖闖閭里，胥爲彼輩城社之憑。薰蕕併集，良莠難分，地方騷然，至今爲梗。自分區辦理善後，保甲一法，遂爲時勢最先要需。顧保甲條例，省政府業已大致通過，交付審查，公布之期，當在不遠；而南區善後公署之保甲施行準則，與西區善後公署之保甲條例草案；或已編釘成帙，或經報章發表。雖其條文字句，間有不同；而內容實質，無大異致（西南兩區善後公署保甲條例抄錄附送。）故本區對於保甲條例，將來自有省府頒發者，可爲率循；並有西南區草定者，可爲參酌；施行時，祇有援照成例，體察本區特殊情况，加以損益，便可利用；似毋須重規疊矩，另行編訂之必要。本席提議此案，所注意之點，非在於保甲條例之編訂，而實在於保甲條例之如何實行，舉其方法，約有二端：

一宣傳 保甲之法，清季雖曾舉行；然有名無實，等於具文。鄉間士夫，或尙知其一二；而蚩蚩者氓，多不知保甲爲何物，若貿然舉辦，每足以引起人民之驚疑，規避，反抗；操之過急，必至窒礙難行，故有待於宣傳。惟宣傳之法，無取高談濶論，祇就一爲何今日要舉辦保甲，二舉辦保甲有何利益，三保甲內容實在如何三點；編爲最明白，透澈，淺近，

簡單之演說詞；印刷多份，由各縣派員分赴四鄉演講，散發。務使鄉村老幼男女，咸恍然知保甲與地方治安，本身樂利，有密切之關係；自可祛其驚疑，轉爲樂從。

二指導 世人對於保甲，縱或多知其名，而於其辦法，每鮮研究；一旦奉行功令，勉強從事，辦理未必得當，而敷衍，疏忽，錯誤；當必隨之而生，完滿之效果，勢難期望，故又有待於指導。而其方法，則先由縣長令各區選送陳達賢明之士若干人，于短促期間，加以嚴密之訓練，講明辦理保甲之切實方法，然後組織保甲指導團，輪派各區，督保，指導，協助，訓勸；認真考察，則敷衍，疏忽，錯誤，等弊；自可少減。

以上兩端，本席認爲保甲推行之切實辦法，謹貢管見，請付公決！

(六) 提議擴充汕頭市立癲瘋院爲嶺東癲瘋院案

提議人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爲提議事，竊癲瘋自古稱爲具有傳染性不治之惡疾，其傳播區域，幾遍于全世界。自近世醫學進步，歐洲各國，多建癲瘋專院，實施嚴密隔離治療，已著大效。據衛生專門學者調查報告，歐洲除那威一國外，癲瘋惡疾，已告肅清。惟全世界中，仍有癲瘋約三百萬人；而我中國實佔半數；尤以閩粵爲最多云云。在嶺東各屬，究有癲瘋病人若干？向無調查統計，然視察通都大邑，山僻村莊，隨處皆有，依最低限度之約數，當在二萬以上；非設有專院收容，其

害社會，曷可勝言！汕頭自民國十年王前市長經在平嶼海島，建築癲瘋病院，工程甫竣，適爲風災所毀。至十二年，陳前市長，又潮陽港口蜈蚣山，重新建築，因此汕頭遂有癲瘋院之存在。惟規模單簡，房舍狹隘，收容瘋人，逐年增加；現計有八九十名，已有人滿之患；但各地解送，或自行投到者，仍絡繹不絕；在癲瘋院設置之本旨，勢難拒而不收；而各縣地方又不能以少數瘋人之故，設立專院；汕市適爲潮梅各地出入之門戶，似應將此原有癲瘋院，設法擴充，能使得以盡量收容各地源源而來之瘋人，斯爲妥善。現計擴充能容五百人之設置，計瘋人宿舍貳萬元，會食廳廚房廁所五千元，職員住宅，及辦事處貳千元，院內一切設置用器壹萬叁千元，共需肆萬元。以五百人之口糧藥費公費，平均每人每月拾元，則每月需五千元，然前此癲瘋院之建設，已難籌措；現八九十人之經常費，每年壹萬壹千玖百餘元，市庫尤覺負擔過重；此後之擴充費，及擴充後之維持費，更非市庫所能勝任。又來自各縣之瘋人，獨使汕頭一隅負擔經費，亦非平允之道。本席擬將建設費由潮梅各縣分甲乙丙丁戊等負擔，潮安潮陽爲甲等，應各負擔四千六百元，揭陽澄海梅縣爲乙等，各負擔三千六百元。普寧、饒平、大埔、豐順、惠來，爲丙等；各負擔二千五百元。平遠、蕉嶺、五華，爲丁等；各負擔一千五百元。南澳爲戊等，負擔伍百元。限六個月內一次繳足，而每月之經常費，則按其解決癲瘋人之數目，照額負擔，每年分兩期，於一六兩月先繳存市庫，代爲支發。如是則擴充費經常費，均有着落，則瘋人可以廣爲收容，匪特瘋病傳染可以減少，而瘋病根株，亦不難使其絕滅，此實衛生要政之大者也。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總務

批建築工會呈請給示保護征收教育費等

情仰農工特派員轉飭知照由

呈悉，據稱該會收附加教育費，歷經照收有案，自無須再予給示保護，至該會代理人，業經批飭由總工會汕頭支會派員暫代在案，其所派何人，應由汕支會呈報來廳備案，方為正辦，現該鍾超如逕自呈請，手續容有未合，本廳不便受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呈抄發。

市長黃開山 五，廿八

奉善後公署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受理民刑

案件亦不得捕押無辜飭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第五四號令開，為通令事，照得司法行政，各有專司，統係既明，不容侵越，在人民智識薄弱，手續或有未明，而各縣市及各軍事機關辦事人員，對於權限

問題，務須細心認定，不可為人矇蔽，擅理民刑案件，以及借故捕押人民，免致枝節橫生，貽人口實，本署為遵重法權起見，特再明白指導，除通令外，合行令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民刑案件，係屬司法範圍者，均應認清權限，移歸各縣主管機關辦理，不得違法越權，擅行受理，或妄加干預，尤不得無故捕押無辜，以重法權，而維人道，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九日

令特派員查填工會調查表限文到三日內

具報由

為令查事，現奉

農工廳第四八二號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此次共黨變亂後，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經已分別執行解散，關於廣州工人代表會，及革命工人聯合會之下所屬各工會，暨總會，已解散之分會，一律應在執行解散之列，業經通行各縣市，并發已未解散工會一覽表，飭辦具報在案，現查遵令造報者，尙屬寥

寥，亟應重申前令，訂就表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尅日查明崗內現在所存工會若干，已解散者若干，依照發來表式，分別填列清楚呈報，以憑彙辦，毋稍遲延，致誤通案，切切，此令等因，并發工會填查表一紙下廳，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依式，查填兩份，限文到三日內具復，以憑核轉，毋稍延滯，切切，此令。

計抄發工會調查表式一紙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一日

布告第一市場附近當街販賣各小販須填

期貨定場位不得如前當街擺賣由

爲布告事，現准總商會函開，逕啓者，現據投管汕頭第一市場租欸誠信公司函稱，竊市場之設，原所以重公共衛生，爲整頓市政之唯一要務，茲查第一市場，工程行將告竣，將來開市以後，所有附近當街各小販，自應切實取締，不能仍前擺設，惟現在已經貨定場位者固多，其意存觀望，遷延不前者，亦復不少，相應函請 貴會察照，希即轉請市政廳，迅予佈告該第一市場附近各小販同人，務須預期貨定，俾得從

容規劃，倘觀望如故，將來場住已滿，竟藉口不予承賃，仍前擺設，准即飭警勸遷，以符功令，至糾公誼，等情據此，查本市第一市場工程，現在行將告竣，自不容當街小販任意擺設，致碍公共衛生，據投前情，相應轉請貴廳長煩爲查照，准予所請辦理，以重市政，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佈告，仰該市場附近當街擺賣各小販，一體遵照，須知市場行將開市，各應預期貨定場位，毋得觀望，仍前當街擺設，致遭干涉，切切，此布。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一日

呈復農工廳爲辦理建築工會陳特向與陳

梓亭互控案由

呈爲呈復事，奉

鈞廳第四七五號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常務委員余建中等呈稱，現據嶺東建築總工會呈稱，呈爲呈請事，頃閱早報登載建築義務學校校長張蔚廷致市政廳教育科一函，不勝駭異，伏查職會抽收教育特別捐，原起于民國十五年，當時嘗因此項問題，發生重大風潮，惹起全嶺東五

萬餘建築工人之總罷工，後由范前市長批准立案，至該款用途，則為辦理工人教育，（辦工人夜學訓育班與講週等教育事業）工人子弟教育，（工人子弟義務學校）但因抽收時，如有業主抗繳，依照條例，停止工作，工人勢必停業，損失甚鉅，故由全嶺東代表大會議決，泥木兩部工人，准予豁免，月費由該款撥出一部份，為工資經費，作工人月費論，至收入用餘之款，年底發獎工人，藉資彌補，而示獎勵，職會歷年照例辦理，未稍或異，迨清室時，惡東乘機壓迫人，該建造工會（財東團體）妄唱組織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款項之舉，又生糾紛，後經前農工局中黨部召集仲裁，方前市長之批示，由職會抽收，每月數目公佈，事亦平息，本市業戶團，呈請取締，亦經前市長批示，職會澄海分會，亦因此項糾紛，澄海縣長辦理不妥，經職會呈控，亦為農工廳督民政廳處分，并着澄海分會逐月將數目呈報縣署，以建築教育特別捐，由工人自動抽收，義務學校，由工人自行開辦，此種工人行政，應由工會自決，不得妄行干預，當地官廳，立於監督地位，如恐義務學校，辦理不善，則時加視察，如恐數目糊塗，則月有公佈，可加核算，歷年先例如此，不欲

妄行變更也，再查各工會義務校，總商會各行權，多有抽收附加經費，如職會組織管理委員會，始作俑者，必受詬罵，且工會所收之款項，由官廳及黨部管理，在勞働法典未頒佈以前，無可避循（查市校經費係由加房捐，然亦應由官廳機關市政廳抽收後，照預算撥給各校，絕非由校自己抽收，或其他機關代為管理，工會所辦義務教育費，亦由工會抽收，再撥給義務學校，理無二致）抑又有進者，職會所辦之義務學校，潮梅各縣，皆有分校，（每縣多者四個少者一個）將來或將各縣市所抽收款項集中職會，再行平均發給各校，現正在擬辦間，苟組織管理委員會，是又生了極多層折，至此次因陳梓亭侵吞公款，致被停職，肆意搗亂，抽收困難，該校教員薪金，始有積欠一月，然此為臨。發生事件，陳梓亭案判決，該校教員薪金發清，（如欲即行發清可由職會指定該處教育費由市政廳加以證明向業主收後即發前日市政廳教育科召集該校職會談話該校教員原為欠薪請願而其請求却欠薪之外甚至答應發薪彼亦不受可知此次發動非欠薪問題實則另有用心思藉欠薪以推波助浪達其地亂目的也）則完滿了結，何必別起新例，變更原案，況該校教職員，係職會聘請，以教

書之雇員，只可盡教書之責任，不能干涉工會行政，(如倡停止征收之例，此項權力，屬于工會，應由工會自決，權能分開，始不錯誤也，總之此項經費，係由五萬工人幾年奮鬥得來，如欲變更原案，似應由工人代表大會表決，或俟勞働涉頒佈之後，再議，陳梓亭侵吞公款，義校拖欠薪金，係臨時發生事件，可即隨時解決之，據此，除呈報農工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轉請市政廳，維持原案，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准予轉飭汕頭市政廳，維持原案，以省糾紛，而維教育，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實情具復到廳，以憑核奪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嶺東建築總工會，自去年清償後，由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派其常務委員陳特向為該工會主席，前升陳特向以該工會財政主任陳梓亭侵吞公款等詞，呈訴於農工特派員由農工特派員認為有舞弊嫌疑，判將陳梓亭撤職，陳梓亭不服，以陳特向濫耗教育專款，恃勢壓迫工友，搆毀誣陷等情，呈訴到廳，詞聯農工特派員，正核辦間，又據該工會義務學校校長效職員等，以陳特向自清明節後，將建築教育附

加費，征收濫用，對於義校經常費，全不發給，枵腹難以教授，請予設法維持等語，呈請來廳，當經傳集質訊，兩造經收數目，均非細核不明，為免除目前糾紛，及維持義校現狀計，先予決定辦法五條，(一)該工會主席陳特向，財政主任陳梓亭，均暫予停止職權，聽候查辦，(二)陳梓亭等所組織之改委會及義校董事會，一律取銷，(三)該工會附加教育費，在本案未徹底解決以前，暫由農工特派員會同本廳教育科，派員征收保管，及按照前定預算額，發給義校經費，以維持該校現狀，(四)陳特向經收期內，如有存款，所欠發之義校經費，應着陳特向儘先照領發給，以清手續，(五)陳梓亭陳特向限兩星期內，各將經手數目列冊檢同簿據，一併呈繳，由農工特派員會同本廳教育科查核，詳細審核明確，呈候核辦，分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查案具復，察核，再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遇事不俟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違以越級呈控，手續似有未合，應請鈞廳明令糾正，本案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

咨詢汕頭堤工處定何日結束交代請示復
俾便準備接收由

為咨請事，案奉

廣東財政建設廳第六一八號令開，案查汕頭市市長呈請擬將堤工處裁撤歸併市廳辦理一案，經本廳等會同呈復，擬請仍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議案，令限堤工處於三個月內結束，將地價變價，照章辦理在案，茲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八三號批開，呈悉，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如議辦理，并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告任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令汕頭市市長遵照外，合將本廳等會呈一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并抄發會呈一件下廳，自應遵照辦理，查三個月期限，計經屆滿，敝廳擬即遵令接管，歸併辦理，未識
貴處定于何日結束交代，相應函詢，希為示復，俾便準備接收，足叙公誼，此咨
汕頭堤工處長何

市政公報 (總務)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令公安局長令知各省黨部由中央派黨務
指導員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
執行委員會職權並切實保障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一一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三二號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四一號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本會組織部呈稱，查中央四次全會，關於整理各地黨務案，經決議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記一切事宜，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是此次所派黨務指導委員，所負任命，非常重大，萬一辦理不善，不但全會之決議，不克實行，黨務之進展，勢必遲滯，願在此黨務整理之時，深恐各地不良份子，或陰謀搗亂，或蓄意破壞，甚或以卑劣毒辣之手段，協以謀我，則直接妨害指導員之公務者，間接即阻碍本黨之進展，本部為鄭重黨務，思慮預防

四五

計，擬由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各省政府，對於各該省黨部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障之責，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員之身體與權限，庶各指導員得以安心工作，各地黨務，得以次第整理，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請公決等情，經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咨請察照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實級黨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飭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批公安局長張我東呈繳戶口統計表及戶口册一件函交涉員向英領交涉英籍人民須遵調查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表列第六區轄內外國戶口，不受調查，又

第四區蓬寮住戶調查，尙未完竣，除該第六區轄內外國戶口應候本廳函請交涉署轉向該國領事切實交涉解決，再行辦理外，其第四區蓬寮住戶，仰該局長轉飭該管區署，迅速調查完竣，列表具報爲要，此批，表册存。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公函

逕啓者，卷查本市調查戶口，關於第六區轄內之英籍人民拒受調查一案，業經前市長函請 貴署查照轉函英領轉飭知該區轄內之英籍人民，遵受調查，以重警政，並准 貴署函復經函致英領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管區署呈繳戶口調查統計表內列該英籍人民，仍不受調查，事關警政進行，相應函請

貴交涉員查照，希即再行轉向英領妥爲交涉，務即飭知該區轄內之英籍人民，遵受調查，免碍警政，而便保護，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令汕頭支工會前呈汕頭招商局任意開除

工人請飭照舊任用舊工由

爲令飭事案據該委員等前呈招商局汕頭分局長林桂園任意開除工人，請轉飭照舊任用舊工，以杜糾紛各情，前經批令，應候查明核辦在詞，並經本廳致函招商局汕頭分局長林桂園查照見復在案，該委員等，自應遵照靜候查明核辦，乃遽以前情向

廣東建設廳越呈，實屬不合，茲准招商局汕頭分局長林桂園覆函開，查招商局年來因辦理不善，積弊甚多，船務遂日見失敗，以致

國民政府派員清理，冀達吾國航業發展之目的，敝局長現雖奉委，尙未接事，對於局中人員，應何因革，尙未計及，當候接理之後，體察情形，再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長，希爲查照。實級公誼等由，到廳，准函前由，是該委員等前呈各情，全非事實，此後該委員等，凡呈訴本廳各案，在本廳受理期內，不宜無端越呈，并不宜援據報端風聞，遽認爲確定事實，自生紛擾，爲此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八日

令公安局各地團警遇有鹽警截緝私鹽應

隨時協助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三二號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七四九號令開，現准

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第四七號咨開，爲咨請事，鹽務總處案呈據鹽警總隊長吳洪暄副隊長張漢宗呈稱，職部警隊所轄各小中隊，分配各屬，擇要防緝，兵力既非充足，駐防地點，又復散處各方，截緝能力，無論厚薄，遇有事時，自屬難于呼應，其影響于防緝私鹽，維持產額，誠有莫大之關係，似此情形，自非借助各屬防軍，就地團警，竭誠協助，難期完備之效，矧復既經知會協助，可無發生誤會之虞，庶可私島日減，稅收日增，裨助不少，所有呈請咨轉各地軍警協助緝私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察核，懇即咨行國民革命軍城入路總指揮部，咨省政府，分別通飭各地防軍團警，遇有警隊截緝私鹽，隨時協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咨並批復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轉飭各地團警，遇有鹽警

截緝私鹽，隨時協助，實級公道，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團警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八日

令飭保護各國游歷人員須提防其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一七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三六號令開，現准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通報內開，准江蘇交涉署函開，准駐滬法國領事等，先後函送法國人倍蒂等前往江蘇省游歷護照，請為蓋印前來，查游歷護照，自應照約蓋印，惟近來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有藉照朦混情事，亟應嚴加防範，除將護照加印，并分函外，相應列表兩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屬，俟該法國人倍蒂等到境呈驗護照時，于照約保護之中，尚祈注

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別通報外，相應檢同各國游歷人員一覽表一紙、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俟該法國人到境，呈驗護照時，于照約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計抄送各國游歷人員一覽表一份，等由准此，應即飭行知照，除函復並分行市政府外，為此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照約保護，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國游歷人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照約保護為要此令，并抄發各國游歷人員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依約保護，此令。

計抄發各國遊歷人員一覽表一份

市長黃開山 六月九日

呈報建設廳批據汕頭運輸總會呈招商局任意開除工人各情仰查妥辦具報由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建字第一〇二七號批開，呈一件，據汕頭運輸總會呈報商局汕頭分局任意開除工人，轉請飭令照舊任用由，呈悉，仰汕頭市市長查明分別妥辦具報，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余建中等呈同前情到廳，當批呈悉，據呈各情，係據報端所載，究竟實情如何，應候查明核辦，仰即知照，此批，在詞，並經函致招商局汕頭分局林桂園查照具復在案，旋准招商局汕頭分局長林桂園覆函開，查招商局年來因辦理不善積弊甚多，船務遂日見失敗，以致

國民政府派員清理，冀達吾國航業發達之目的，敝局長現雖奉委，尙未接事，對於局中人員，應何因革，尙未計及，當候接理之後，體察情形，再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長，希爲查照，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查如來函所稱，則該會常務委員余建中等所呈各情，全非事實可知，奉批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長吳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九日

民政廳奉令轉飭遵照蔣總司令魚電保護
友邦領事僑民財產勿以一朝小忿致亂
大謀由

市政公報 (總務)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七〇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〇一號令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魚電開，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曾掬誠奉告各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障礙，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護，深信各友邦人士必能諒解斯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弗意與日軍發生誤會，現在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靜候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祈我同志，共諒斯旨，並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應加意保護，舉凡有碍邦交之標語與宣講，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忿，而亂大謀，是所至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分飭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行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四九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一日

民政廳令發國府黃部長對日外務大臣嚴

重抗議令其停止暴行撤退駐兵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七二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〇五號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微電開，本月三日，在濟南日兵，無理啓釁，爲慘無人道之舉，適黃部長在濟，於本月四日由濟南發電，照會日當局，提出嚴重抗議，其文曰，日本東京田中外務大臣勳鑒，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迭次抗議在案，并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南日兵，無理啓釁，對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并令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并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炮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

同槍傷，本部長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并侵入我軍駐地，令我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高級軍官與貴國黨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炮五次，并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炮射擊之暴行，并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并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顧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覆等語，相應電達，請即轉致各黨部并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應即轉飭知照，除函復及分函省市黨部查照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一日

善後公署奉發中央宣傳部標語仰飭所屬

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八十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〇四號令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派開電，本部茲定下週爲北伐勝利宣傳週，並製定標語二十三條如下，(一)克復濟南是第二期北伐第一次的成功。

(二)克復濟南是完成北伐統一中國的先聲。(三)克復濟南，便傾覆了魯系軍閥的巢穴。(四)克復濟南，可以解救山東全省的民衆。(五)克復濟南，可以消滅日本出兵的野心。(六)克復濟南，可以直搗幽燕。(七)革命將士，應該本着勇敢直前的精神，繼續奮鬥，活捉張宗昌。(八)革命將士，應該乘勝逐北，尅期撲滅奉系軍閥。(九)戰地黨務指導委員要領導忠實黨員，整頓黨務。(十)戰地政務委員，要委派廉潔官吏，施行黨化政治。(十一)直魯賑災委員會，要發放急賑救濟難民。(十二)全國民衆，應一致擁護國民革命軍，掃蕩軍閥餘孽張作霖。(十三)全國民衆應

一致擁護國民政府，鞏固後方。(十四)全國民衆應一致服從各地黨部指導，(和平)(奮鬥)(救中國)。(十五)全國民衆應量力捐輸，賑濟戰地難民。(十六)要嚴辦輔助張宗昌孫傳芳姦淫掠奪的附逆軍人。(十七)要嚴辦替代張宗昌孫傳芳搜括剝削的附逆官吏。(十八)在混亂狀態下的山東，最適用革命手段的興革。(十九)戰勝後的施設最易，使民衆認識和信仰本黨。(二十)慶祝北伐勝利，要慰勞前方勞苦的將士。(廿一)慶祝北伐勝利，要穩固後方的秩序。(廿二)慶祝北伐勝利，要反對日本出兵膠濟。(廿三)慶祝北伐勝利，要嚴防共產黨搗亂。特此電達，希各省市黨部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揭貼各行政軍警機關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保護各報館，刊載報紙，以廣宣傳，是所至盼，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電復及分飭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二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無論官民所用物品概以

尙國貨爲準仰各長官注意以身作則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三二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八二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發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等呈一件，內稱各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次會議第七號議程第二十三議案，爲提倡服用國貨案，提出議案者，蘇州總商會，汕頭總商會，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南京總商會，蕪湖總商會，崇明縣外沙商會，共一案討論之後，決議根據原案，建議政府等議在案，查倡用國貨，爲救國唯一要圖，徵之日本，其國民無論僑居何地何國，大至特產，小至日用飲食，均唯該本國所出各貨爲主，其或爲該本國所無，而爲他國所有者，必至萬不得已，始忍痛購之，其愛國如此，無怪其國之富且強也，我國

之民，喜用外貨，一方雖慕其新奇，爲本國所無，一方則盡費奢華，故示濶綽，當此民貧財盡之秋，復加以利權外溢，何其不窮也，外貨既增，國貨日滯，商業不振，端此之由，五卅以還，民知愛國，懷葛之風，驟然以起，然不能持久，貽譏外人，固由國貨不能振興，亦由政府不予提倡，當此訓政伊始，百業勃興之際，若不確定條教，立之準繩，實不足以資標準而示提倡，理合依照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通令全國，無論官民，所用品物，概以國貨爲準，有違此者，即以違法論，即以中央各機關首先實行，則法行自上，風行必偃，各省必嚮風慕義，羣然景從矣，伏乞俯允迅賜批令祇遵等情，并附議案到部，查服裝既用國貨，以足塞漏卮而崇節儉，實爲救國良圖，除由本部通咨本京各機關暨各省政府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勸導，並佈生民衆一體遵照外，事關改定服裝用品，相應錄案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提倡國貨，前經本部呈准國民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該縣長，勸導民衆一體注意，務須以身作則，實踐力行，以示提倡，而挽利權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日常服用，專尚國貨，以塞漏卮，而崇節儉，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二日

通令廳務會議議決臨時變更辦公時間於六月十八日照行由

為令知事查本廳第四次廳務會議教育科長程祖詒衛生科長徐希仁共同提議本廳原定每日上午九時入廳辦公下午五時休息，際茲夏日正長，上午朝氣清爽，治事較為活潑，下午氣候方炎，工作延至五時，精神腦力，不無委頓，今為全廳職員謀精神起見，擬將規定辦公時間臨時變更如下（上午八時辦公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辦公至四時）餘時俾各職員參加各種有益運動，如打球海浴等，上列臨時變更時間，祇適用於六七八月暑天期內，天氣漸涼時，仍恢復原日辦公時間，此舉不獨于職員精神健康上有莫大之裨益，辦公上亦可得良好效果，所擬是否可行，請各處長核議決，通告于本月十

八日照行在案，除錄案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四日

令知奉教廳令當此時局嚴重學生不得罷課結隊遊行及檢查商貨由

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七二號令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三六三號內開，現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開，頃令全國學生聯合會文曰，為令遵事，本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議決，由中央黨部命令全國學生總會，當此時局嚴重，不得令學生繼續罷課結隊遊行及檢查商貨等語，為此令仰該總會，即便遵照，是為至要，此令，特此抄錄函達，即希分別知照各學校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會... 仰即遵照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三五減租案在調查各地情形未明及確定辦法未釐定時暫緩執行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八一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農字第二〇七號令開，案查三五減租案，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本黨聯席會議議決案及本府改組宣言各屬田租，准減百分之二十五，并經通飭遵照在案，嗣准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函送修正三五減租辦法過府，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農工廳審查，即經將全案令行農工廳審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以審查修正三五減租辦法全案，結果呈復前來，經本府員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二五減租原則，在政府事在必行，惟應從調查各地情形，釐定辦法入手，調查各處情形未明，及確定辦法未釐定時，暫緩執行，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告在案，除批復暨函省黨部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

五四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到署，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廳，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四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倡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東西洋貨以挽利權而固國本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一〇六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實字第一〇八號令開，現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咨第一三九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呈，以據市屬經業分會呈請提倡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東西洋貨，以挽利權等情；據此，查我國年來因受各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民生凋敝，國勢日蹙，欲圖挽救，非從提倡國貨入手不可，本部前曾建議國府，並擬具提倡國貨辦法，當經呈准通令施行有案

，據呈前情，除摺并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提倡，以固國本，而維民生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外貨輸入，年多一年，吾國漏卮，日甚一日，倘非從速提倡國貨，不足以培國本而挽利權，茲准前由丁函應依照辦理，除咨復及通令外，合將附送抄呈抄發令仰遵照併飭所屬一體提倡，以杜漏卮，而固國本等因，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從速提倡，以挽利權而固國本，此令，等因，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提倡，以杜漏卮，而固國本，毋違，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原一件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呈復農工廳再填已未解散工會調查表一

份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市政公報 (續登)

鈞廳第四八二號令開，爲令遵事，照得此次共黨變亂後，各工會多有附逆嫌疑，經已分別執行解散，關於廣州工人代表會及革命工人聯合會之下，所屬各工會暨總會已解散之分會，一律應執行解散之列，業經通行各縣市，并發已未解散工會一覽表，飭辦具報在案，現查遵限報者，尙屬寥寥，亟應重申前令，訂就表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尅日查明屬內現在所存工會若干，已解散者若干，依照發來表式分別填列清楚，呈報，以憑彙辦，毋稍遲延，致誤通案，切切，此令，等因，并發來表式一紙下廳，查此案職廳前奉令查業經遵照填表報在案，奉令前出，理合再遵表式填明備文，呈送請賜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

附繳已未解散工會調查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汕頭市已解散工會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工會名稱	隸屬何總會	何時立案	曾否解散	解散時日	解散情形	備	考
進業工會			已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衛生工人聯合會			已	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輪船公司職工會			已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蘇苧紗棉職工會			已	全上			
捲煙職工會			已	全上			
抽紗職工會			已	全上			
酒樓茶室工會			已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皮膠樹呢職工會			已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青真什郊職工會	書業職工會	銀行職工會	首飾職工會	紙業職工會	藥業職工會	煤炭業職工會	茶業職工會	磁業職工會	酒業職工會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市政公報 (總務)

魚業職工會			已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米業職工會			已	全上		
卵業職工會			已	全上		
布業職工會			已	全上		
顏料漆業職工會			已	全上		
海味京菓職工會			已	全上		
醬園職工會			已	全上		
柴炭業職工會			已	全上		
磚灰錫業職工會			已	全上		
計已解散工會共貳拾柒間						

汕頭市未解散工會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工會名稱	隸屬何總會	何時立案	曾否解散	解散時日	解散情形	備考
嶺東建築總工會	隸屬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五年	未			
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據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在省政府立案	未			
逐業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四年	未			
汕頭海員分會	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民國十年十月	未			
惠潮梅電報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四年	未			
嶺東印務總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	未			
屠業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四年十月	未			
煤炭起卸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	未			

海關華員聯合會 汕頭分會	上海海關華 員聯合會	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一日	未
木器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五年 七月三日	未
履業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	未
織造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未
造油工會	全	上 民國十年	未
甜料包餅業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五年五月	未
油榨輕便車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五年	未
郵務總會汕頭分會	全	上 民國十五年五月	未
鞋業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未
縫業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三年	未

運輸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五日	未
汕頭輪船起卸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一年 三月廿七日	未
理髮工會	全 上	民國十年	未
菓蔬工會	全 上	民國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	未
旅業聯安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一年	未
廣東機器總工會 汕頭支會	廣東機器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二年	未
司厨工會	廣東總工會 汕頭支會	民國十一年三月	未
手車工會	全 上	民國十年	未
派報工會	全 上	民國十一年	未
小販聯合總會	全 上	民國十三年 六月廿六日	未

市政公報 (總務)

罐頭工會	廣東總工會	民國十四年六月	未
汕頭支會			

計未解散工會共式拾玖間

--

定期施行訂定改科爲局實行辦法通令所

屬知照由

爲通令知照事本廳改科爲局，業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實行，所有新增人員，亦經妥爲配置，惟實行辦法，亟須訂定，俾有率循，除將訂定辦法三條，隨令批發及分別通令呈報外，合亟令行該 仰卽知照，『並卽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本廳改科爲局實行辦法三條。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汕頭市政廳改科爲局實行辦法

第一條，本廳將科改爲局後，爲力求政令統一，處事敏捷起見，所有對外文件，概市長名義行之，各局除公安局外，均不刊關防，不發局令。

第二條，廳內一切辦事手續，概照向章辦理。

第三條，廳內職員薪水，除改科爲局時所呈准之預算表內特定增減者，照表支發外，其餘概照原定預算案。

市政公報 (總務)

令委區麟爲財政局長黃肇勳爲工務局長翟

宗心爲教育局長王雨若爲公益局長由

爲令委事，茲委任區麟爲本廳財政局長，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任黃肇勳爲本廳工務局長，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任翟宗心爲本廳教育局長，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任王雨若爲本廳公益局長，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八日

奉令轉知如有團體機關職員等名義告訐私人或行政官吏須由正當機關或店舖負責證明如虛誣應受反坐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一零四號公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判字第一八四六號令開，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八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攻訐陰私，法有常禁，誣告反坐律有專條，所以保障人權，維持秩序，杜絕刁頑，用意至深，至於其人其事，若確有干犯法紀，證據確鑿者，則自應向本院控訴，依法懲辦，乃近來時有各

六三

黨部及各團體之機關或職員名義，用通電傳單標語告訐私人或行政官吏，或其陰私或毫無佐證，又有毛細小故，輒越級呈控，以冀俾售其較，以快私怨，似此情形，社會人民及行政官吏，時時有被攻擊之虞，於防礙社會秩序，民權保障，關係至鉅，當此紛亂未息之際，首宜安定人心，爲此令仰該總指揮部，即便遵照，此後倘有此項情事發生，其函電公文，必須由正當機關或店舖負責證明，方能受理，倘查有虛誣，則各該誣告訴人保證人或團體應處有反坐之罪，有正人心，而端民俗，仰各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并通佈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呈善後署繳奴婢調查表一份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七二號令開，爲令遵事，照得解放奴婢，原爲維持人道起見，前經

廣東省政府通令遵辦，并飭列表報告有案，本公署成立，對於區內住戶蓄養奴婢，自應從新調查，以資考核，合製調查表式，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依發來表式，將該屬地方所蓄奴婢情形人數，詳細調查，尅日填表，呈報來署，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并發調查表一紙下廳，遵即轉令公安局飭區查填在案，現據該局長將該項調查表二份，呈繳前來，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連同職市奴婢調查表一份，計五扣，呈繳

鈞署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徐

附繳奴婢調查表一份計五扣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呈復善後公署繳流落在汕難民表由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署江日快郵代電開，廣東全省籌賑總處伍處長籌辦潮屬賑災善後處海豐陸豐惠來普寧各縣縣長汕頭市市長均覽，查東區各屬地方，連年兵燹，人民蕩析離居，重以土匪共匪，變亂相乘，以致遍地嗷鴻，灾情至重，殊堪憫惻，亟應妥籌安

置，前經本署令行海豐縣以工代賑辦法，尅日召集災民編爲工兵，從事築路，並分函廣東全省籌賑總處，轉令赴各縣辦賑人員，對於籌賑事宜，務須協同該縣長，妥爲辦理各在案，茲查惠來普寧陸豐各灾情慘重，與海豐縣事同一律，自應照案辦理，仰各該縣長遵照尅日查明所屬受灾情如何，田地荒蕪若干，及被難人民若干，應受賑濟之程度及期間之長短各項，並分別其中確屬無家可歸者，或無業可作者，詳誌其姓名年齡里居，及原有職業，分列二冊，一呈本署備案，一留縣署備查，其年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向操勞動職業者，無論男女，概編爲兵工隊，以便遣派築路工作仍一面遵照公路處頒行本省東部第一幹線位置，派員勘定路線，並將勘定與隣縣啣接地點，咨會隣縣，互相啣接，卽行開始率隊，先從路基工程着手興築，沿路線面寬度，概以三十英尺爲限，所有築路經費，除購置工具及工程員薪應由該縣另行籌支外，其餘各工兵隊伙食，概在各縣應領賑款項下報銷，以期賑款不至徒糜，交通立呈實現，至各屬難民，間有流落汕頭市區，確屬無家可歸者，亦應由汕頭市長，遵照詳查，支列冊籍，呈送本署，及該管縣署，遵照妥辦，查民九惠陽

等縣，慘遭兵燹，曾設東江平樟公路局，實行以工代賑築路辦法，不出數月，惠平一段，卽告完成，行之卓著功效，本署此次行工賑築路辦法，係屬參酌平樟路成案，飭行辦理，事在必行，各該縣長，務須恪遵迭令，切實執行，隨時具報察核，毋得諉延，致干重咎，並希全省籌賑總處，暨籌辦潮州賑災善後處查照爲荷，景唐叩，委員徐江印，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列表咨送各縣外，理合迨具流落汕市各縣難民表一份，備文呈送

察核，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徐

附繳流落汕市各縣難民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令公安局遵照省政府令發兩廣懲辦盜匪

暫行條例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軍字第一六〇二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處函開，前據第八路總指揮部呈送該部軍事裁判處，擬具廣東懲辦盜匪條例，請核示遵一案，業經本會

依照議決案，函交林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呈復修正前來，當經本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公佈在案，除公佈暨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一份，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印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印發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抄條例一份，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一份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日

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爲劃一兩廣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凡在兩廣省政府所轄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凡有左別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攔途截搶者。
- 三，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 四，勒收行水者。
- 五，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行或留置爆裂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 六，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 七，聚衆搶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 八，聚衆抗拒官軍者。
- 九，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 十，聚衆械鬥之魁首，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 十一，持械劫囚者。
- 十二，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 十三，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 十四，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十五，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十六，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 十七，于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 十八，于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充，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爲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有左別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于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 二，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意圖他人受本條例第三條之處分，而爲誣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于他人被誣告之案件，未經判決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各地方軍警，破獲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罪犯，應即解送各區善後委員公署訊辦，其有未便解送者，應聲敘緣由，呈報善後委員辦理。

第七條，各區善後委員，辦理本條例第三第五之罪犯，認爲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于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執行，但應處

死刑案件，遇有事機急迫，不及呈報者，准予執行後呈報。

第八條，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九條，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期限至兩廣善後事宜結束時爲止。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官吏民衆宜一律購用

國貨以厚民生而固國本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八九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六一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〇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泯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

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

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

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

器及其他為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須一律購用國貨，

(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

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

，舶來品充斥，全國統計，每年漏卮，為數至鉅，若不急圖

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本部有鑒于此，前曾擬具辦法，

請國府請予通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辦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

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長，本此意旨，

撰擬布告，廣為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

，因觀興感，皆知國貨之行銷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

計，均有莫大關係，藉樹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認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

認真遵辦，俾厚民生，而固國本，毋違，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二十日

通令遵照民政部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

征收細則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九九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八八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征收所得捐條例，早經議決公佈

，并已函達貴政府施行在案，後以時局政變，以致征收不齊

，現經中央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征

收黨員所得捐，彙解中央，相應檢附黨員所得捐條例五十份

，即煩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公證

，等由，計送黨員所得捐條例，及征收細則各五十份到府，

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細則檢發，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并附發所得捐征收條

例及征收細則各一件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呈復及分飭

外，合就通行，爲此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各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所得捐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所得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各一件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所得捐征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員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分別征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前項征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市政公報 (總務)

(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于征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市所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彙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滙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須由中國

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彙解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并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二)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部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百分之十，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恤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所得捐征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本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

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征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壹。
- (3) 每月薪俸在壹百零一元以上貳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貳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市政公報 (總務)

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呈復善後公署爲李炳順等二十五家控誠信公司違背成案等情據情呈復由

呈爲呈復事，奉

鈞廳政字第三六六號批，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呈一件，爲呈據小販聯合會呈稱范前市長核准李炳順等二十五家，有優先承領第一市場舖位二十五間之權，現在承商誠信公司，違反前約，另行投筒競投，請傳案究辦，以維勞工由，內開呈悉，第一市場內舖位二十五間，既經汕頭市范前市長任內核准，優先承領，何以該承商誠信公司，違背成案，另行投筒競投，究竟其中是何實情，仰汕頭市廳，迅速查明，妥辦具報，此批，等因，并發原呈一件，下廳遵照，此案昨據李炳順等，以前情呈訴到廳，當批呈結均悉，據稱民國十五年八月間，范前市長，令該民等搬遷拆卸，以公安局旁兩邊舖爲該民等二十五家臨時擺賣之所，俟市場落成後，准二十五家優先承租，照舊營業，并令公安局知照在案等語，細查卷

七一

權，絕無其事；虛偽圖登，實屬可惡，所稱久據公地履賣，即為取得地上權之根據，殊無理由，至稱以李美光名義，向誠信公司購股五百元一節，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縱係事實，而入股為一事，優先承租又為一事，來呈以集資進股，即為優先承租及按期繳納租金之保證等語，是否與該公司立有契約，統觀該民等所呈各節，理由既不充分，事實亦無證明，所請未便照准，此批，等詞，揭示在案，此案應俟該李炳順等將確實證據呈到，再行核辦，奉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復

鈞署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東區轉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日

令飭遵照民政廳令發各省商會聯合會議

案關於米商屯米如非違禁須予以相當

保護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〇三〇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實字第九〇號令開，現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商字

第六二號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次會議第七號議程第十三案，為糧食問題案，提出議案者蘇州總商會，討論之後，決議交總中務所辦理等議在案，查米商買入米糧，以應求者之需，本係商家常有之現狀，并非即為居奇，若以此為誣告之據，則商家將惟日買日賣，一旦供不應求，商業必致于停頓，且米糧為民食所關，又為農家出品之物，苟加限制，則一遇意外事故發生，將無以善其後，理合依照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訓令財政部，暨各省省政府，凡米商屯積，如非違禁出售外洋，不准以居奇誣告，犯者即照刑律辦坐，庶民食商業，不致因而阻礙，等情據此，查糧米為民食攸關，其有商臨時存積，如確非違禁出洋，及意存居奇操縱者，自應予以相當之保護，據呈前情，除批飭該商會聯合會善加指導，毋涉偏袒外，相應鈔案咨請貴省政府查明，通令所屬，一體認真查察，隨時調劑，庶民食商運，兩有裨益等由，附鈔各省商會聯合會議程一件，准此，咨咨開各節，關係民食，自當依照辦理，除咨復及分行廣州市政府外，合將鈔送議程鈔發，令仰該廳長即傳遵照，轉

飭所屬，關於米商屯米，認真查察，如非違禁出洋，及意存居奇操縱者，須予以相當保護，切切，等因，計鈔發各省商會聯合會議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關於米商屯米，認真查察，如非違禁出洋，及意存居奇操縱者，須予以相當保護，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省商會聯合會議程一件，奉此，合行抄議程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商會聯合會議程一件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廿

准交涉員復函准英領事函復令公安局轉

飭第六區署調查英國籍戶口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呈報本市調查戶口第六區轄內英國人民拒受調查一節，業經由本廳函請汕頭交涉員，轉向該國領事切實交涉在案，現准汕頭交涉員復函開，逕啓者，案准來函，關於第六區轄內之英籍人民，拒受調查戶口，請為交涉一事，現准駐汕英領事復函稱，除通飭寓角石本國人民，于第六區署人員前來調查戶口時，應予贊助外，相應函復查照等

市政公報 (總務)

由，相應函達 貴市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警署，遵照妥為調查具報，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批公安局呈請增加交通警察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據擬該局交通警察，加班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此批。

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局開辦交通警察，初辦時以試辦時間，僅分兩班，及開辦後，各區紛紛陳請(一)以值勤時間太長，且值炎日，精神不免疲沓，(二)以未設警長，無人督率，若併入行政警長指揮，則班數不齊，時間又不相同，(三)以未設伙伙，無人造飯，與行政警察同伙，時間又不相同，種種困難，迭經提出警務會議，要求添設警長，增加班數，並用伙伙，局長以經費有限，幾經考慮，未予決議，昨職局開第八次警務會議，第四區署長李桂華，又提出最低限度之加班辦法，擬每區增加一班，俾與行政警察，班數相同，則警長伙伙，均可附於行政警察，而值勤時間，亦可減少，似此辦法

七三

，實一舉兩得，計第一區原額八名，增加一班，得四名，二三四區，原額各六名，增加一班，各得三名，統共增加十三名，而種種困難，均可解除，經各員一致贊成決議，呈請鈞廳核准施行在案，事關要政，理合將議決增加交通警察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乞即俯賜批准，俾便改造預算，從速實施，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黃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張我東

呈復農工廳為奉令解散篷船工會執行情形

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九三八號批職廳呈一件具復查明韓江湖貨行商聯合會呈控嶺東輪渡篷船工會案情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經由廣州市公安局遵照

政治分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執行解散有案，該嶺東分會，自是不能存在，況該分會既被控曾為共逆所主持，并據查明篷船部確有任意抽收船戶各費情事，應即將該分會執行解

散，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分令公安局，農工特派員，會同將本市福平路「輪渡船務總工會篷船部」執行解散，他處如有「廣東全省輪渡船務總工會嶺東分會」及其所屬之各船部存在，均予一律執行解散，去後，旋據農工特派員尤永增呈復，畧稱遵於本月廿六日會同公安局將本市福平路輪渡船務總工會篷船部，執行解散，并將該會會所標封所有會內傢私，點交警察第三區署查封看管，此外查本市現並無有廣東全省輪渡船務總工會嶺東分會及其所屬之各船部存在，亦無有一併執行解散，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查封傢私清單，備文呈覆，仰祈察核備案等情，前來，并據公安局長張我東呈同前情，正呈復間，復奉

鈞廳第五二九號令畧開，查該嶺東船務分會，現據稱清黨及討共有功，所請暫緩執行解散，姑予照准，仰該市長遵照批開事理，分別妥辦具報，等因下廳，查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職廳並未執行解散，奉令前因，理合彙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呈復農工廳遵例給卹陳忠枋遺族令農工特

派員轉知陳忠枋遺族來廳具領卹金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五一五號令開，現據汕頭市農工特派員尤永增呈稱，竊緣職處前迭據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呈稱，潮安輪船濫僱搭客，與潮安支部船工糾紛案，請審核辦理各等情前來，職爲欲明瞭實情，因于五月六日派職處常備調查員陳忠枋，前赴潮安調查，該調查員即于七日下午乘潮汕鐵路第六列車回汕，中途火車出軌，陳調查員不幸負傷，于八日早身故各情，業經呈報鈞長察核在案，竊職查該故員陳忠枋，尙未娶妻，有年老父母及幼弱弟妹，此次因公亡故，最堪憐惜，用特懇請鈞長，准飭給予該故員遺族卹金，以示優卹，而慰幽魂，案查

國民政府公佈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核與該故員陳忠枋因公亡故，尙屬相當，但該故員遺族，係其本身父母，職爲其領袖便利起見，照第九條之規定，酌量以其

市政公報 (總務)

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一次過發十個月恤金，并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發在職四個月之俸給，再查該故員在職俸給，每月銀四十五元，依上列酌定給卹辦法計算，該得卹金銀二百四十四元三角，茲據前情，理合將職處常備調查員陳忠枋亡故及身後情形，并酌擬給卹辦法，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令飭汕頭市政廳長，將該故員遺族應得卹金，撥給該故員家人具領，實叨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核發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調查員陳忠枋，因公亡故，自應照例給卹，惟該特派員所請發給卹金數目，核與事實及條例，均有不符，緣該故員陳忠枋，應屬官吏一類，並非委任警官一類，係于本年四月十三日到差，于五月七日身故，在職未滿一月，並非在職十個月，其在職俸給，係經呈奉核准，月薪四十元，另給車費五元，並非月薪四十五元，現該員因公亡故，應准作在職一月計，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自該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其父母亡故之日止，計現時應支給六月份卹金四元，仍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除依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于最後在職時

七五

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卹金八十元，共計應給予卹金八十四元，當經飭知該特派員，即着該故調查員陳忠斌遺族具呈連同領狀來廳具領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例給卹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長馬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定期六月十六日實行改科爲局並委定重

要職員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由

呈爲呈請轉呈備案事，案查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廳第一〇六七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擬改設各局增加經費，連同經費增加數目表，請察核等情，當經核明，轉請 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九六〇號批開，呈表均悉，此項經費，既經該廳核明，事尚可行，且所增經費，係就原有收入項下整理敷用，無須另籌，應照准，據呈前情，除行知財廳外，仰 鈞轉飭知照，表抄發，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

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市長自奉令之後，即從事物色相應人才，搜求至今，始先後委定張警備爲秘書，譚謹爲洋文秘書，胡典庸爲總務科科長，區麟爲財政局局長，黃登翔爲工務局局長，翟宗心爲教育局局長，王雨若爲公益局局長，現因各科局長，重要職員，配置粗定，即定期于本月十六日開始實行改科爲局，除俟各局組織完備，部署妥當，然後再將各項章程條例及各職員履歷連同彙報聽候核轉外，理合先將委定重要各職員及實行改科爲局日期各緣由，具文呈報 鈞廳請即察核，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日

財政

通令各承商繳款領銷第三次公債由

爲嚴備事，案照第三次公債，經奉

財政廳規定，各承商應領一個月餉額銷足，分三個月勻搭，將款陸續解繳，並經各前市長迭次通令來廳領票繳款各在案，本市長抵任，復經照案令催，乃各承商疲玩如故，始終未據遵辦，不知此項公債，關係債還罷工借款要需，所有省內外各處承商，均已一律照章搭銷，本市豈能獨異，合再嚴催，仰即于文到三日內按照一個月餉額，備款來廳，先行具領公債三分之一，嗣後逐月照此辦理，以滿三個月搭足一月餉額爲止，倘仍置若罔聞，惟有在各該承商所繳月餉內扣抵，勿謂言之不預，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六日

呈請准免八折經費並分別呈咨備案示遵由

呈爲再瀝下情，懇賜核准，以免艱困事，案奉

鈞廳批蕭前市長冠英呈一件，請將職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市政公報 (財政)

准分別呈咨准予八折支發由，奉批，呈悉，各機關經費，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照額以銀毫八成支給，早經通行遵照在案，該市不能獨異，所請碍難照轉，仰即知照等因，當經分別咨行查照在案，然揆諸事實，勢有確難遵辦者，不得不再爲

鈞長縷晰陳之，伏查省政府通令，軍政兩費，以銀毫八折支給，原爲節省支出，維持紙幣起見，而職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均屬地方款項，已與省庫之支出不同，矧汕市流通中行紙幣，自上年聞有低折趨勢，即經總商會集合設法蓋印維持，迄今照常十足通用，曾未受絲毫影響，是本市既已盡力維持於先，似亦可稍減責任於後，何況汕頭生活程度之高，物力之貴，甲於全省，即如築路支出物料工價，皆有定值，清道伙警察等新丁微薄，因糧計口授食，概不能施以八折，固無論矣，即以職員薪金而論，汕市貿易，悉以大洋爲本位，職員薪金，則概係銀毫，此無形中已受低折不少，若再實行八折，則是一剝兩剝，強其枵腹從公，又何能責令盡職，凡此種種，均於事理萬不可能，理合再行瀝舉下情，呈請鈞廳察核，俯念職廳一切收入，及汕市情形，均與他處不同

，准其變通辦理，免予八折經費，俾資辦公，而免艱困，並祈分別呈咨備案，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黃開山 五月廿八日

批示志合公司尚有透支工料費並無餘款存

欸可以抵還仰自向法院按照債務辦理由

呈悉，查志合公司承築新馬路南段工程，其投承價係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曾在方蕭兩前任內支過一萬二千五百元，查勘該路工程，則多未完竣，而工廠倒閉，股東潛逃，置重要工程于不顧，實屬刁狡已極，除該公司尚存大小水管六百餘個，約可抵三百元外，實尚透支工料銀二千六百元左右，應再飭局查傳股東江廷光到案究追，並候另行招工投承，以竟全功，至志合公司所欠該工人等工料價銀，並無餘款存應，可以代為扣抵，仰即查明江廷光等各股東下落，報候本廳飭拘究追，該工人等仍應按照債務手續，自向法院起訴，聽候核辦，併着知照，此批。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八日

定期六月一日在本廳拍賣電車八輛佈告
各界屆時競投由

為佈告事，案照本市蛇江無軌電車公司自四月二十三日倒閉後，積欠本廳電車捐及代租人力車捐，為數甚鉅，節經飭局查傳該公司經理，以憑追究，迄今尚未到案，公欸關重，未便久懸無着，應即將扣留該公司電車八輛，收歸市有，變價抵還，以維市庫，除將估定價值，續行公布外，茲定本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廳當眾變賣，為此佈告各界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願承買此項電車，務須屆期來廳領票競投，以超過底價，出價最高者得，毋稍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九日

函復商會蛇江公司欠餉不止八天應候拍賣物業抵餉並令公安局查傳公司經理人等究追由

逕啟者，案准貴會函開，以據利元莊謝次階報稱，蛇江無軌電車公司，揭欠該莊欸項一萬餘元，請轉市廳將封管蛇江公司之車輛屋宇

器物，給還利元號領管，以保債權等由，准此，查蛇江公司，除欠繳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八天餉項一千三百餘元外，所有二十四日倒閉以後，至未有新商認餉接辦以前，該無軌電車月餉及代租人力車捐之款，仍應由蛇江公司負責清繳案，經飭局查傳蛇江公司經理及租餉人廣和隆店東到案究追，如果遠颺無獲，敝廳爲維持市庫收入計，惟有將封存之車輛屋業公同沽價拍賣抵餉，如抵還欠餉之外，尚有餘款，自當悉數送交

貴會，分別攤還，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汕頭總商會會長 張

市長黃開山 五，廿九

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爲令遵事，照得蛇江無軌電車公司欠餉甚鉅，而租保人廣和隆號亦同時倒閉，經理在逃，無從追償，即經令飭該局長將電車扣留，並將蛇江公司及廣和隆店屋物件暫行封管，一面查傳經理人等以憑究追在案，現在已屆一月，究竟蛇江公司

經理郭桂有及廣和隆店東，能否揭傳到案，未據具報前來，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督警認真查傳蛇江公司經理及租餉人廣和隆號店東解案究追，如果實難傳案，該局長亦即呈報，以憑核辦，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九日

函復交涉員蛇江公司因欠本廳餉項將車及屋暫行封管將來如何處置再行函達由

逕復者，案准

貴署公函開，以准美領事來函，據三達公司稟稱，蛇江無軌電車公司，曾向該公司取用煤油等件，計值大洋二千五百餘元，經立期票紙各一千元，一係六月十日期，一係七月一日到期，並以第六號無軌電車作按，到期不能交款，本公司將電車收管，出賣抵償，現該蛇江電車公司，已經倒閉，請爲移轉本地方官員，將該電車公司所欠二千五百零六元二角五分之油價，于清理賬務時，如數追還，或照約將六號電車作抵等情，函轉敝廳，究應如何辦理，希爲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蛇江無軌電車公司，突然倒閉，積欠敝廳餉項數千

元，是以將該公司電車八輛，及招商街公司房屋，由廳飭局暫行標封看管，一面查傳經理人來案追究，俟餉項追清後，始將車輛房屋發還，惟蛇江公司所有電車八輛，及其公司房屋器具，除第六號電車按與三達公司外，其餘車屋一切，均已按與本商民，曾據來廳呈請發交管理有案，除俟將來如何處置，仍當函達

貴署轉致外，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仍希轉函美領事飭知三達公司為荷，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九日

函覆總商會此次清理悉仍舊章由

貴會第八六三號公函開，除原文有案不冗敘外，未開請將清理章程，抄送一份過會，以便派員參加，免涉紛擾等由，准此，查本廳繼續清理房捐，悉照舊章辦理，並無更改，該清理房捐章程，蕭前任佈告在案，茲照抄一紙附送，希為查照，此致

汕頭總商會會長 林張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投變無軌電車即來廳公同估價監投由

逕啟者，案查蛇江無軌電車公司，積欠本廳餉項甚鉅，茲定六月一日將該電車投變，以償庫款，應請

貴會選派代表，於是日上午九時(依時)來廳，公同估價監投，以昭慎重，幸勿 吝玉為盼，此致

商民協會
商事公斷處
總商會會長

市長黃開山 五月三十一日

令農工特派員

為令遵事，案查蛇江無軌電車公司，積欠本廳餉項甚鉅，茲定六月一日將該電車投變，以償庫款，除函各團體於是日上午九派時代表來廳公同估價監投，藉昭妥慎外，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屆時一體來廳參加，勿延，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批利元莊等電車八輛應候拍賣抵餉未便

給還由

呈悉，蛇江公司積欠本廳八天電車捐及人力車捐，以及四月

二十三日倒閉以後至新商接辦以前兩項捐款，爲數甚鉅，均應歸其負擔，查經飭傳該公司經理究詰，迄未立案，自應將封管之軍車八輛拍賣抵餉，如有盈餘，仍應送交總商會處分，所請給領，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黃開山 五月三十一日

公安局長將開辦警察訓練所章程辦法及教育科長平民夜學其經臨費用擬具計畫書表報候核定由

爲令遵事，照得汕市爲通商巨埠，警察責任，關係至重，惟素鮮訓練，有事之際，殊難收指臂之效，兼之市立平民夜學，亦付闕如，本市長服務昇邦，一以整頓警政，推廣義務教育爲職志，雖市庫收入，現值枯窘之時，無而開源節流，當籌救濟之法，爰據該局長呈請開辦警察訓練所，養成專門人才前來，當經本廳援照廣州 征收旅店附加二成軍費辦法，擬具征收汕頭市旅店住客附加二成警學費章程，專爲開辦警察訓練所，及平民夜學經臨費用，呈報財政廳請准備案在案，茲經委派黃精一爲征收局專員，設局

征收，定期六月六日實行開征，除佈告並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分飭各區，如遇調查員或征收員到各旅店調查收欸，有須警察協助時，務須隨時協助辦理，以利征收，至于開辦警察訓練所章程，及其經臨各費預算，仍由該局長妥爲計畫呈報本廳，以憑核定飭辦可也，此令。

計抄發 征收旅客附加二成警學費章程十份

市長黃開山 五，一七

汕頭市市政廳征收旅客附加二成警學費章程

(一)本廳爲開辦警察訓練所及平民夜學經臨各費，無款可籌，開辦旅館附加二附加費，以資撥用，凡在汕頭市範圍內爲旅館營業者，如酒店旅館客棧寄宿舍等類，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附加二成警學費，按住客房租之數目，征收二成，多少類推，以毫洋爲本位，此款出自住客，凡由旅館向住客收取房租時，一併帶收，無論何項人，每日房租在五毫以上者，一律征收，不得藉詞免繳，不及五毫者免征。

(二)各旅館應按日將住客姓名房租及應附加警學費數目，來去日期，依照本廳所發調查表調查簿，逐欄登記，以便

查考。

(三)稽查員到各旅店稽查時，得調取該旅店各項簿據，與調查表核對，往該店各房調查，如查出登記與事實不符，即由稽查員檢同證據報告征收專員核辦。

(四)收費員每日到各旅店提收捐款，按照調查表核計，凡是一日已交房伙之住客，即按房租提收，其未交房租之住客，則留翌日計算，但住客不得延交捐款過五日，每次收費完畢，即由收費員，給予收據為憑。

(五)一日之計算，以子時至亥時為一日，例如下午亥時，有客到住，仍歸該日計算，過此，則作為翌日起計。

(六)凡住客一經開房後，須即登記于調查表內，逾時不登記，以瞞報論，照章處罰。

(七)各旅店及住客，如有違抗情事，得隨時帶到征收局究問，如須崗警協助時，得由經收人員，通知警察協助。

(八)各旅店如有瞞漏情弊，一經查出，按照瞞報數目，五十倍處罰。

(九)各旅店帶收捐款，不得延欠，如延欠過五日，即按照應繳數目罰繳一成，過十日罰繳二成，餘照類推，如全月

內並無積欠，准在征收項下，提給百分之五，以資獎勵。

(十)此項旅客捐，全月收數若干，由征收局列冊報廳，除支給員司薪津役食什費，及提五厘為旅店帶收捐款人獎勵外，餘數均撥為警察訓練所及平民夜學經費費用。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佈告改期拍賣車輛並另定辦法仰週知由

為佈告週知事，照得本廳前定六月一日拍賣蛇江無軌電車八輛，抵還欠餉，即經佈告在案，惟是為時過促，誠恐投票人等，對於應備手續，趕辦不及，前經本市長另定辦法，將車輛估價，連同無軌電車車捐，一併招投，庶投得行車權者，即有車輛可用，以利交通，而免停頓，除另定開投日期，再行佈告外，合將改期拍賣車輛情形，佈告各界人等，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一

定期六月六日開投砂石捐佈告周知并函

邀總商會商民協會派員監投由

為佈告事，照得承辦蘇安沙石捐乾發公司，計至十七年六月

七日，即屆期滿，亟應照章另行開投，以顧餉源，茲定于六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市廳當眾開投，一切征收承辦手續，悉照向章辦理，酌定底價全年壹洋一萬零七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請總商會商民協會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承辦此項捐務者，務須先來本廳收發處報名，並取閱章程，屆期備足押票壹洋三百元領票競投，毋稍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二日

佈告征收本市碼頭捐由

為佈告事，查碼頭與舖戶，同受警察保護，一律征收警捐，歷經各處舉行，惟本市尚未開辦，茲為整理警費起見，此項碼頭警捐，自應援例舉行，除派員依照警捐章程，按戶征收外，合行佈告各該碼頭業戶，一體遵章繳納，毋得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二日

佈告征收石房捐並派員協警查明征收由

為佈告事，案照舖屋房捐一項，關係警費要需，所有本市各

舖屋，均歷經征收在案，查角石一隅，原係同隸本市範圍，自應一律征收，不宜獨異，茲為整理警費收入起見，除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六區協助，一面由廳派員按戶調查切實收外，合行佈告，仰該處各舖戶商民人等，一體遵章照繳，毋得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通令編造十七年度預算送廳彙核辦理由

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第五二五號公函開，案查辦理十七年度歲入歲出一案，業經訂定編案例言書表各式及送達期限，咨行查照在案，現查各機關依限造報者固多，而遲延未報者，亦復不少，事關預算要案，期限既已逾延，編纂更煩手續，轉瞬年度開始，未能先事提交審查，則預算總案，一日未確定，即一切收支，均屬無從依據，計政前途，不無影響，亟應再行確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函請貴公署，希為查照，嚴飭承辦人員，漏夜編齊，早日送廳彙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案關預算，請勿任延為荷，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分別函

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緩，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行外，爲此令仰該即便遵照，迅將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漏夜編齊，尅日送廳，以憑彙核辦理，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批普益合羣公司准予領辦人力車捐及代收自備手車車捐並准扣抵按預餉仍備保結送候佈告週知給諭開辦由

呈悉，該公司投承第二組人力車捐，每月認繳一千三百二十元，出價爲最多，自應准予承辦，至第一組出價最多之益信公司，現已逾期，並不遵章備繳按預餉，本廳認爲自行拋棄，第一組車捐，亦應歸出價次多數每月認繳一千五百一十五元之該合羣普益公司，一併領辦，合計全市人力車五百二十輛，兩組合計，每月應繳捐款毫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再前經第五軍政訓處召集各機關各團體議定辦法，內有自備手車，在市場上營業者，仍應認捐等語，現在本市自備手車營業之車輛，約及二百輛，應按照現投人力車五百二十輛月捐二千

八百三十五元之數目爲比例，委由該公司代收，每月應代繳此項自備手車之車捐，毫洋一千零八十八元，仰即另取租餉商店保結，並由該公司出具代收，自備手車營業之車捐切結各一紙，尅日呈繳來廳，聽候佈告人力車夫及自備手車車夫遵照繳，一面給諭開辦，定期起餉，至該公司從前承辦人力車捐，結存本廳之按餉八千餘元，應准先行扣抵五千六百七十元，現在投承人力車捐之按預餉各一個月，免予再繳，以示體恤，尙有欠還之枝餉尾數，仍俟市庫收入稍裕，再行核抵，併仰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批准繳價承領海平路畸零地由

兩呈均悉，案經派員測勘，該畸零地面積一十六井八十七方呎三十六方寸，每井大洋二百九十五元，又騎樓地面積八井一十九方呎，每井大洋二百四十元，共該地價大洋六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五厘，又加繳築路費，照章舖內面積三十一井六十四方呎六十五方寸，每井大洋三十六元，應繳大洋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二角七分四厘，又臨街寬度六十七呎六寸，每尺應繳大洋七元四角，共應繳大洋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合

共應繳築路費大洋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四厘，連地價總共應繳大洋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零九厘，仰即從速備繳來廳，以憑分別核收，給照營業，可也，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咨催蕭前任移交築路費一切收據存根由

為咨催事，案照築路費收據，存根等項，關係收欸証據，亟應存廳查考，前經備文咨請移交在案，迄今未准照辦，相應咨催，為此咨請 貴卸任即煩查照，迅將經收前項築路費一切收據存根等件，尅日檢齊移交過廳，以咨查核，而清手續，幸勿再遲，至緝公誼，此咨
卸汕頭市市長蕭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六日

令奉財廳批本廳呈報修改征收旅館附加

並定期征收緣由一案轉飭遵照由

為飭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批本廳呈報修改征收旅館附加二成警學費並定期征收緣由，請准備案批示由，奉批呈悉，所請征收旅館附加

警學費並修改成數各情，既經該市長定期征收，應准予試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違，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六日

佈告澄海黃岡馬路業戶清繳築路費由

為佈告事，案查澄海黃岡馬路業戶，延不遵繳築路費，業經方前市長擬將各該業地沒收召變，提交工務會議議決，登報宣佈，嗣蕭前市長抵任，復經派員詳查各該業地四至面積，及兩旁業戶住址，呈報核辦各在案，乃各業戶狡抗性成，迄今猶不將築路費清繳，屬實藐視功令，有意延宕，本應照案執行召變，茲姑寬限，由佈告日起，准予十日內各將築路費清繳，本市長自當不為已甚，倘再逾期，定即沒收召變，以便得價撥充路費，慎勿再行遲延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八日

函請于十日午後一時來廳估價拍賣電車由

逕啓者，查汕通公司，投承無軌電車捐，迄今多日，並不備繳接預餉，無形放棄，敝廳為求以前欠餉有著及以後收入不

致久懸起見，決定將蛇江公司各輛電車公估拍賣，另行佈告招商投承電車捐，并拍賣電車，萬難再任汕通公司延宕，茲特派員資函面呈

貴會長，請煩查照，務望

台從于本月十日(即星期日)午後一時，駕臨敝廳，以便會同估價佈告招投，幸勿有却，此致

汕頭總商會會長

汕頭市商民協會委員

市長黃開山 六月九日

佈告並諭合羣普益公司定期六月十六日開

辦人力車捐行局令區保護並佈告白備用

手車夫一體繳捐再違勒令停業出

爲佈告遵繳事，照得本市人力車捐，業經本廳另行招投，以合羣普益公司認餉爲最多，應即歸其承辦，給諭開辦，並飭局行區保護征收，定期六月十六日起餉，承辦一年外，合行佈告本市人力車夫，一體遵照，須知人力車捐，已經合羣普益公司投定，自六月十六日起征，爾等務即認繳車捐，毋得

違抗，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三日

爲佈告遵繳事，照得本市人力車，依照原案規定爲五百二十輛，所有人力車捐現經合群普益公司，出爲認餉領辦，于十六日起餉開辦在案，至于自備手車，在市場上營業者，應與人力車夫，一體認繳車捐，仍須報領車證，事經

第五軍政訓處及本廳并各團體公同議決，昨經本廳飭令投承人力車捐之合群普益公司，附帶收繳此項在市場上營業之自備手車車捐，並批飭自備車車夫照領車證各在案，乃經該公司開導，各該車夫，迄未遵照認捐，亦未報領車證，實屬不合，茲據呈報前來，除批復外，爲此佈告各該自備手車車夫一體知照，須知爾等手車，雖出之自備，然既在本市場上營業，與人力車車夫同享利益，即應與人力車車夫一體照繳車捐，斷不容始終抗繳，有權利而義務，限自佈告之日起，三日之內速赴人力車捐合群普益公司，查照人力車夫每輛所認捐額一律認捐，仍須悉數來應照繳自備車証費，報領車証，如再違延，本廳爲執行議決案及維護認捐之人力車夫利益計，定當令局飭警，勒令各該自備車在市場上營業之車夫，停止營業

，勿謂言之不預焉，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三日

佈告砂石捐歸德成公司承辦定六月十三

日起餉由

爲佈告事，照得砂石捐乾發公司，現已辦理滿期，即經本廳定期另行招商投承，茲查德成公司向人黃展全年認繳毛洋一萬二千三百元，出價最高，應即歸其承辦，當經飭據該商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担餉商店保結，一併呈繳，並以潮澄屬內巡梅入井猪池肚等處，近有人在該處私自開採砂石運載混銷，影響餉源，請將該處一併劃入該商承辦範圍以內，併行抽收，以杜奸徒射利取巧，擬具章程，請爲核准給發示諭開辦行區保護等因前來，應即照准，並定期六月十三日歸該德成公司起餉征收，除將保結存案按預餉餉科照收，一面給令開辦，令局行區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蘇安巡梅大井猪池肚等處砂石商人，一體遵照，須知砂石捐項，已由新商德成公司黃展領辦，爾等應納捐款，自六月十三日起，務須遵章繳交德成公司收解，毋得違抗，切切，此佈。

計粘章程十一條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四日

代電黨務指導委員會汕市黨部自六月份起經費應否照撥乞示遵由

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助鑒，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已奉鈞會通告，在此整理黨務期間，各級黨部，應一律停止活動，酌留數人管理文卷公物，聽候派員整理等因，現在汕市黨部改委會，經于五月廿五日起，辦理結束，酌留常務委員會計庶務幹事各一人，管理一切，查汕市黨部，經費係由贖廳收入市款項下支撥，現在奉令停止活動，尙待鈞會派員整理，除五月分經費仍行照撥外，所有六月分起經費，是否停止撥付，謹電報告，伏候示遵，汕頭市市長黃開山，叩，刪印

代電各機關限兩日內速編十七年度預算

呈核由

口口覽，查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通各機關趕速編送，以憑彙辦仕案，迄今多日，依式造繳者固多，而漠不經意，延不照辦者，當屬不少，茲奉民政廳電催前來，除分電外仰該口即便遵照定式，星夜趕辦，的限電到兩日內造繳來廳

八七

印，立等核明彙編，滯筆以待，勿有延悞，切切。市長黃開山

復第五軍政訓處函據機器工支會請將封存無軌電車開駛以免工人失業轉請查明辦理由

明辦理由

逕啓者，現准

貴處公函，據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執會呈，據無軌電車工友函請救濟，轉請權宜辦理，將封存江電車先行開駛，俾工人不致失業等情，函請查明辦理等由，過廳，准此，查本市無軌電車捐，本經汕通公司投得，惟向未繳交按預餉，敝廳正擬令行嚴催，茲既據該工會請求將該汽車開駛，查該所擬辦法，係爲利便交通維持工人生活起見，目應暫准照辦，接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並祈轉飭該工會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政治訓練處主任王

汕頭市市政廳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函復總商會修正罰則佈告改正罰則告知

市民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函開，本廳清理房捐罰則第五條，與章程第六條，顯有抵觸，第二三四各條，實無須重再規定之必要，第三四條中，期限報明地方旺淡及增租各節，亦非情理之平，請准將該罰則取銷，以免誤會，等由准此，茲將第五條與章程第六條抵觸處改正，其第二三四條，均有爲章程所未及者，仍應保存，惟期限原定二十日，未免過促，應准展寬爲壹個月，庶各業主得有從容報明之時間，而隱瞞者亦不致以回鄉或外出爲藉口，准函前由，除將修正清理房捐罰則另行佈告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覆

汕頭總商會會長 張林

市長黃開山 六月拾六日

爲佈告事，案照本市清理房捐罰則，業經前任規定佈告施行在案，查該項罰則，其中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妥爲改正

，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改正清理房捐罰則如下

一凡各舖戶住戶或當事人，遇本廳清理房捐委員調查時，應將租值確數切實答復，並將前繳納房捐收條及租簿與交過舖屋租之憑據交出查驗，不得隱匿抗拒，違者由委員呈報本廳傳究。

二本廳清理委員到各舖戶住戶查問租值若干，業主姓名住址，各該舖戶住戶，應據實答復，如有故違取巧，藉詞當事人不在，希圖瞞匿，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應照本廳前頒征收房捐章程，分別處罰。

三凡屬已業自住之舖，應即將該舖戶之地點淡旺面積大小上蓋價目，現值租額，限佈告後一個月內，來廳報明，聽候查驗，不得藉口前經証定，希圖少納，違者以短報論罰。

四凡各舖戶坐落地點，如因交通便利，市場薈集，一變從前冷落狀況，而為鬧市通衢者，其租值當然增高，應即將現時增高租值，于一個月內來廳報明，由增租之日起計，補繳房捐，倘敢瞞匿，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究罰。

五業主有故意取巧瞞租情事，如係由租客舉發者，查實確據，即准立案，特許租客一年之內，免交屋租，以昭懲戒，而示獎勵，如主客有帶同瞞租者，一經查出，立由本廳飭公安局拘究，各照所瞞捐款十倍處罰。

呈復蕭任已將四個月所得捐存儲中央

分行已將收據五據移交保管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一九四號令開，准

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查明本年二三兩月份汕市黨黨員所得捐，是否曾經蕭前任轉存中央分行等由，飭即查復，以憑核轉，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御市長蕭蘭英咨稱，敵任內各職員所得捐除十六年十月十一之款，經已遵交汕頭市黨部核收外，其十二月及十七年一二三各月份並四月份半個月所得捐，共計毫洋三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因值市黨部失職，被控有案，本廳各黨員，認為市黨部已不健全，會議暫行停繳，並將逐月所收捐款，用六區一分部名義，函送中央銀行汕頭分行存儲，取回存款收條五紙，茲值交

卸，相應咨交，查收保管等由，當經市長飭科將移交之中央分行收存所得捐毫洋三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之收據五紙，照收保管，俟汕頭市黨部改組就緒，再行支送應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察核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佈告出洋種痘費改征大洋由

爲佈告事，案查出洋種痘費，前經規定每人毫洋二角，歷辦有案，現經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改爲征收大洋二角，自應查照辦理，除行種痘處遵照外，爲此佈告市民，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公函復總商會吳耀記堂清繳建築費一半

能否照准候派員查明核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會公函內開，現據本市吳耀記堂司理吳鈴投稱，竊商昨因所有新馬路舖屋，市廳開避馬路，被拆築路三分二以上，拆存餘地，改建樓舖，照章免繳馬路建築費，投請鈞會，代爲

據情轉請，一面商仍具呈請求，疊經奉批飭即遵批尅日清繳，毋庸一再多瀆等示，未蒙照准，商荷非損失過鉅，力難負擔，何敢一再瀆請，以滋罪戾，惟因商所有新馬路舖屋，實在被拆三分以上，損失過鉅，比之私家沿路舖屋，不用拆讓，或拆讓無多者，情形迥不相同，若令一律攤認建築馬路費，確屬無力，可以備繳，再四思維，擬懇市廳格外體恤，准將諭繳原額二千一百七十六元，折半減爲一千零八十八元，商即仰體市廳規劃市政之美意，自應免爲其難，竭力担認，鈞會商民代表，用敢再懇轉函市廳，據情代爲請求，如蒙准許，乞即示知，俾得設法籌措繳交，感荷靡既等情，查該商所稱，尙屬實情，相應轉請 貴廳長查照，務希俯予如請辦理，以示體恤，仍祈見復，是所盼荷等由，准此，查前據該商迭請免繳建築費，均經批飭不准在案，茲據照原額繳交一半，究竟能否照准，候派員復加查勘明確核辦，接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即煩查照，此致

汕頭總商會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工務

呈報籌建安平路等處市場情形附具圖說

分呈察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 署政字第七號令開，查汕頭市為本區

繁盛市區，向未建築市場，以致小販富街擺賣瓜果魚菜，固屬阻碍交通，抑亦玷辱市政，亟應設法改良，以資整頓，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尅日派員勘定相當地點，籌建市場多所，繪具圖說，呈報察核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汕頭市五方雜處，商販雲集，僅由范前市長籌建老媽宮前第一市場一所，實不足以應需要，故小販仍多富街擺賣，欲謀正本清源，使小販集中有所，以免富街擺賣計，實非多設市場不可，當經遵照民國十五年職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 核准汕頭市改造計劃圖內規定市場地位，先行籌建安平路內馬路同益東巷

旁等處簡易市場三所，業已飭科測量就緒，並劃定黑標，佈告市場範圍內舖屋業主，限期二十日內自行僱工拆卸，一面設法籌款，以便招工興築在案，緣奉前因，所有遵令籌建各市場情形，除繪具圖說，分呈

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 廣東省政府 廳外，理合備文連同各市場計劃平面圖

三紙，呈報

察核，伏乞

准予備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委員徐

廣東建設廳廳長吳

廣東省政府

計呈汕頭市安平路內馬路同益東巷旁各市場計劃平

面圖三紙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黃開山 五，八廿

批請收回建築安平路市場成命碍，照准由

呈悉，查安平路建築市場部位，業經附載本市改造計劃圖內

，呈奉

省政府核准有案，本市長抵任之始，又奉

東江善後委員公署令飭多建市場，以免小販當街擺賣，而利交通，遵經派員測量計劃就緒，佈告各該市場範圍內舖戶業主，限期二十日自行僱工拆卸，一面繪具圖說，分呈備案，又在案，事關地方建設，市政交通，且此案經確定，限期已屆，所請收回成命，碍難照准，除經函復總商會轉飭各業戶遵照外，仰即自行僱工拆卸，並將契據繳驗，以憑照章賠償，毋再耽延，致干派隊督拆爲要，切切，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二日

函復余質記請收回拆建安平路市場成命

碍難照准請轉飭遵照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轉據安平路反關市場維持民業會代表余質記投稱，轉請備念民艱，准予如請辦理，收回拆建安平路市場，以示體恤，而昭折服等，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來函，業經詳細答覆，昨據余質記呈請收回拆建成命等

情前來，又將碍難照准緣由，明白批示各在案，准爾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長，煩爲轉飭余質記等遵批辦理，自行僱工拆卸，並將契據繳驗，以憑照章賠償，毋再耽延，致干逾限督拆爲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 正會長 林副會長 張

市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函請遷移外馬路第四段電報桿由

逕啓者，案查本市外馬路第四段，即自公安局前起至永平路口止，業經興工拓築，該段當路電話電燈線桿，亦經派警督令遷移，茲查尚有電報線桿當路未遷，相應函請

貴局長煩爲查照，迅予飭工將該段當路電報桿遷移，以免阻碍路工，仍希見復，足紉公誼，此致

汕頭電報局局長陳

市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呈復辦理安平路市場情形並轉令余質記

等知照由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六六九號令開，現據汕頭商民余質記等郵電稱，准令飭汕頭市政廳取銷建築安平路旁市場成命，另擇適宜地點改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查核辦理具報，並轉該商民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十五年間，范前市長呈奉

省政府核准汕頭市改造計劃圖內，原定建築市場地點七處，計一在本市昇平路旁老媽宮前，一在內馬路與新興路交叉處，一在同益馬路與五福里交叉處，一在安平馬路中旁，一在同濟馬路旁，一在信榮市，一在同濟醫院背後，祇以時事多艱，籌款困難，又值市庫支絀，故未完全實現，范前市長任僅就昇平路旁原定市場地址，先建第一市場一所，現已落成，其餘各市場，均未着手規劃，市長抵任後，體察地方情形，多有小販當街擺賣，殊于市政觀瞻及道路交通上有碍，若非多設市場，實不足以資容納，業經設法籌劃，以期按址次第興建，早觀厥成，正在擬辦間，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七號令飭速建市場多所，以免小販當街擺賣等因，遵經飭科計劃就緒，先行籌建安平路

旁及內馬路與新興路交叉處同益路與五福里交叉處等處市場三處，以資應用，並派員劃定黑標，佈告各該市場範圍內舖屋業主，限期自行雇工拆卸，繳驗契據，以憑驗明，照章賠償，一面繪具圖說，分呈

鈞廳暨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

省政府察核在案，昨據商民余質記及汕頭總商會等，以安平路市場，接近第一市場，無設置必要等情，先後請求回收成命，另擇適宜地點改建前來，不知安平路爲本市商務最繁盛之區，小販雲集，路爲之塞，非有市場，無以收小販集中之效，即與第一市場距離較近，亦屬扼要得宜，且各市場均屬遵照核准原圖規定部位籌建，該市場事同一律，辦理倘有歧異，不但無以拆服其餘，且恐愈增紛糾，當經將碍難照准情形，分別明白批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除轉令該商民等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覆，伏乞

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九日

函請轉飭康樂汽車公司迅將舖屋拆卸由

逕啓者，查敝廳展拓外馬路第四段，關於割讓貴銀行業地康樂公司一案，業經前任賠償清楚，該段工程，已經興築，惟康樂汽車公司舖屋，現在仍未拆卸，殊碍工程進行，相應函請 貴行長，煩為查照，尅日將康樂汽車公司內應割部分拆卸，以免有碍路工，而清手續，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汕頭台灣銀行行長貴志政亮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一日

通知限期拆卸碍路房屋由

為通知事查本廳拓築外馬路第四段所有兩旁有碍路線舖戶，以及台灣銀行外產，均經遵限拆卸清楚，該路工程，現已積極進築中，乃查該戶有碍路線之處，仍未拆卸，殊屬不合，為此通知，仰即于文到三日內依照本廳所劃黑標，自行雇工拆卸，以免阻碍路工，如再逾延，即行派隊代拆，所有代拆工資，仍責成該戶負擔，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外馬路業戶陳章憲准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五日

函請拆卸舊關宿舍圍牆由

逕啓者，查敝廳展拓外馬路第四段，對於割讓關產事項，早經解決清楚與工進築在案，茲查 貴海關舊宿舍圍牆，現尙未拆，與工程進行上，殊形窒礙，相應函請

貴海關稅務司，煩為尅日飭工拆卸，免碍路工為荷，此致
潮海關稅務司古祿編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三日

佈告新興路畸零騎樓地價并批行委員會

轉飭接連業主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新興街馬路，業經興工建築，所有該路畸零騎樓等地，亟應定價限令各毗連業主承領，以符定章，茲定外馬路起至紅蓮別墅止，畸零地每井大洋二百三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二百二十元，又定自紅蓮別墅起至韓江河邊止，畸零地每井大洋一百二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一百零八元，除令該路築路委員會轉飭知照外，為此佈告仰該路畸零及騎樓地毗連業主遵照，自佈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契據應驗

明，分別備價承領，以符定章，如有逾延，即由本廳另行召
變，此後不得再以毗連業主名義，藉口訟爭，其各遵照，慎
勿遲疑自悞，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六日

批准分段建新興路由

早悉，核閱所擬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批。 六月十六日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對於建築新興馬路經費，業經案照沿路
各業戶面積寬度，分別攤派，呈奉

鈞廳核准施行在案，現查全路所有各業戶，貧富差異，對於
認繳築路費一層，不無困難之點，計自外馬路起至紅蓮別墅
止一段，沿路各業戶，多屬正當商人，徵收路費，較易着手
，自紅蓮別墅至韓江岸一段，沿路兩旁，多係荒曠坦地，且
間雜蓬戶貧民，路費徵收之困難，不言而喻，且坦地勢必填
土，至相當平線，始可築路，惟填土之後，繼續路面，則土
必不實，路面萬難堅固，而全路工程之進行，不能依期者，

實因下段工程遲滯，致上段工程不能迅速蒞事，况該路線由
外馬路至紅蓮別墅，爲礫碌內外交通要政，觀瞻所繫，自不
能與下段荒僻一帶等量齊觀，勢不得不斟酌情形，變通分段
辦理，查從前昇平至平安平等路築法，亦係分段築造，故
易成功，且現在承築工人興利公司，施工多不依照約章建築
，雖迭經監工員指駁，及由屬會呈准責令改建，以符原約，
其奈該公司不但不加留意，抑且停工累旬，漠視路政，茲爲
利便交通，迅速路工計，不得不將自外馬路至紅蓮別墅一段
，合得全路一半，劃由興利公司續行承築，並加真認督促指
揮，期底于成，然後視其全路工程成績之良否，以爲下段繼
續承築抑或另行招承之斷，俾該興利公司，知所警戒努力，
工程得以進行無阻，而利全礫碌市內外交通，另將擬具分段
建築辦法六條，隨文呈請

鈞長核准，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分段辦法

(一)爲便利交通迅速工程計，將本路劃分二段，各佔全路一
半，計由外馬路起至紅蓮別墅止爲上段，由紅蓮別墅起
至韓江岸止爲下段，

(二)上段工程仍由奧利公司繼續承築，倘該公司遵照原約建築，則所需工料費，繼續發至投價一半為止，

(三)以後承築商人，不得偷工減料或藉詞停工，以免阻碍路政進行，倘有偷工減料或藉詞停工等情，則由築路委員會呈廳嚴重取締，

(四)上段建築告竣之後，如果工程良好，則下段仍准予奧利公司繼續承築，倘工程不合原約，則下段工程，應另招商投承，以免防碍路政，

(五)上段建築完竣之後，則由委員會召集下段各業戶，開全體大會，加選執行委員四人襄助會務進行，

(六)上段建築完竣之後，于必妥時，委員會得將收支數目宣佈週知，

汕頭市市政廳長公鑒

崎嶇新興馬路築路委員會謹 呈

佈告開投韓堤馬路及堤岸工程並分函各

機關派員監投(附簡章乙扣)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籌築韓堤馬路上段及堤岸一案，現已計劃就緒，茲定本月廿一日即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廳當眾開投

，以投價最低者得，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屆時派員監投，以昭大公，並經飭令該路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籌備築路等費以資因應外，各行粘抄簡章佈告，仰本市工程人等知悉，如有願意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廳取閱章程圖說，並繳押票金，計築路者大洋一千五百元，築堤岸者大洋五百元，以便屆時領票說投，一切手續，均照後列簡章辦理，毋得遲疑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計附招投簡章一紙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照得敝廳籌築韓堤馬路及堤岸一案，現已計劃就緒，茲定于本月廿一日即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敝廳當眾開投，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口口煩為屆時派員來廳監投，以昭大公為荷，此致

汕頭市黨部

汕頭總商會 正會長 林
副會長 張

汕頭商民協會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招投韓堤上段馬路及堤岸建築工程簡章

一本廳擬建築韓堤上段馬路及堤岸工程，計馬路自廻瀾橋起至利安路止，全長一千七百四十二尺，寬六十尺，堤岸全長與馬路等（參照本廳所定圖式）

二本工程爲快捷完成起見，分作兩次投票，先開投馬路，後隨即開投堤岸工程。

三投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而領有本廳甲等承築工程牌照者爲合格

四開投地點在市政廳內。

五本工程底價暫不發表，以盡各自己之預算，其票以最低價者得，但其票雖最低價，而仍超過預算額時，得再行開投，（即時宣佈）

六凡競投者，須有三票以上，方准開投。

七佈告開投期，承投建築馬路者，先於未開投一日具繳押票金大洋一千五百元，承投建築堤岸，亦須具繳押票金大洋五百元，由本廳財政科先給臨時印收，屆時即憑該印收，領票入場，分別競投。

八承投者，具繳押票金時，必須填明姓名住址門牌，以備查考。

市政公報 (工務)

九押票金于開投後，已投得者，撥爲担保金，由本廳轉交築路委員會保管，俟他日點交工程時發還。

十投得者應於三日內覓出本市殷實商店，携帶圖章，來廳具結，担保即於七日內興工，倘三日後猶未來廳訂立合同時，除將押票金充公外，并取銷其投得利權。

十一承得者，須依照施工章程及圖式，切實辦理。

十二如欲投承者，須先來廳工務科領取圖式，切實詳細查察預算，以免自誤，如有不明之處，可詢問工務科。

十三領取圖式者，應繳圖費一元。

通知內新鄉業戶限期組織築溝委員會由

爲通知事，照得本市內新鄉，居民繁雜，巷道狹隘，溝渠壅塞，淤積不通，遂至每經雨後，污水沒脛，蚊蚋繁殖，若不督飭修築，殊碍路政衛生，除飭科派員測劃外，合行通知仰該業戶，即便遵照，務限文到七日內，自行組織築溝委員會，負擔攤派築溝費用，依期成立，具報來廳，以憑招工興築，如有逾延，即由本廳按戶勻攤，積極施行，以收速効，毋稍違延，特此通知。

右通知內新鄉門牌第 號業戶准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九七

公用

令轉飭區警切實調查何處應添置路燈若

于何處路燈黑暗迅即查明呈報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路燈設備，已屬未周，電力尤嫌不足，其于夜間交通以及地方治安，俱多障礙，亟應嚴行取締，以資整頓，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區警，切實調查何處路燈不明，何處應添置路燈，迅即查明呈報，以便責令電燈公司認真整理，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六日

呈請處分潮汕鐵路五月七日廿二日失慎由

呈爲呈請事，竊以交通事業，如鐵路火車之設置，所以便利民衆，然辦理偶一不善，危險從之而生，查潮汕鐵路，連年以來，枕木車輛之腐壞，管理經營之疏忽，市民曠有煩言，近見于五月七日，在鶴巢發生出軌慘事，傷斃多命，損失重物，雖未經官廳之若何究辦，該公司亦宜從速整理，藉免未

市政公報 (公用)

來之禍患，乃不出兼旬，于本月廿三日，復于市區汕頭站失事，致傷人數不少，該公司前則卸過于牛越軌道，現則誤罪于轉轍手，以爲可告無罪于人民，得邀政府之寬恕，不知鐵路應有護路之設置，今于車到時，牛得在軌道中，而車又不立時停駛，其設置之不完備，何等重大，竟致失慎，該公司亦咎有難辭，市長以潮汕鐵路，爲市民往來之交通要道，該公司車站，及鐵道一部分，在本市區範圍，迭次失軌傷人，事情重大，擬請將該公司嚴加處分，及令飭此後切實改革整頓，俾以平衆怨，而重人命，是否有當，除呈廣東建設

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廣東建設廳長

東區善後委員徐

計粘報紙一紙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黃開山 五月廿八日

令發各種車牌模樣仰飭所屬區警隨時稽

查由

九九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自用公用營業各種單車自用自備人力車及各種汽車，業經本廳佈告於六月一日以後改換新牌，所有前發舊牌，一律取銷各在案，惟恐仍有不領換新牌，或未領牌照行駛市面者，亟應嚴行取締，除由本廳派員隨時稽查外，合將新發各種車牌式樣壹紙，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區警隨時稽查，如有未領新牌照者，分別取締究罰，毋違，此令。

計發新發各種車牌式樣壹紙

市長黃開山 五，廿九

令潮汕鐵路公司廿三晚失事後如何計劃

改良飭呈復由

爲令遵事，案查五月廿三晚，據報該公司火車，在本市第三區管轄地方出軌傷人，本廳以該路爲市民交通往來要道，且公司辦事地點，與鐵路一部分，係在本市管轄範圍，迭次出軌失事，關於市民生命危險實甚，當即派員前赴失事地點，切實調查，現據該調查員本廳衛生隊長蔣梅成，公用科員何之永，會同覆稱事，緣是日由潮開來第六次列車，行抵汕頭站時岔，道之機括，未有關閉，以致列車衝進，與在岔道內

之貨車相撞，發生危險，傷及乘客與司機伙伙多人，並職等前赴調查時，由該公司董事張公寰面稱，當事發生之始，公司曾致電中山醫院延醫救護，迨醫生抵站，受傷乘客已各自就醫，受傷人數，因無從統計，事後經由公司將管路軌工人，嚴辦等事，在職等意見，失事之後，乘客既已受傷，該司理人不加招待，任由各自散去，又不慰問受傷輕重詳細登記，則是藐視乘客，此其一，事前既不謹慎用人，事後謹懲辦一二工人，便算了給，則是狡詞卸責，此其二，查日前該路火車，已在鶴巢地方，越軌傷人，今又在汕頭車站撞車，半月之間，兩次失事，似此輕視人命，該公司豈能辭其重咎，爲保全人民生命計，爲改良公用事業計，似宜由本廳嚴令該公司詳細呈報肇事情形，并擬具今後改良計劃書，呈廳核辦，務使以後不再有危險事情發生，以利交通，而策安全，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廳爲保全市民生命起見，凡于市民有危害之處，自未便漠置不理，該公司對於該路，究竟現在有無計劃改良，以免再行發生危險，仰即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再佈告永平路人行道上不准擺賣什物由

爲佈告事，照得永平馬路，爲本市繁盛之區，該路兩傍人行道，不准擺列什物，前經佈告，限五日內遷移，毋得延緩在案，近據報告，該路兩傍商販，仍舊擺列什物，阻碍交通，實屬藐玩已極，合再佈告，仰自佈告之日起，展限二日，凡在永平馬路兩傍人行道擺列什物，不論商店小販，須在此限內，遵照遷移，如再違延，定即飭警拘究，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呈請將本市海面不往外屬航行船舶劃歸

本廳辦理理由

呈爲呈請事，查市政條例，所有市區營業，不往外屬之各種船舶，應歸市行政管理，業經廣州市政廳廳辦有成案，但本市大小船舶，仍屬於航政局，前經職廳王前任，以應劃歸辦理情形，呈奉省署批行 鈞廳核議，以汕頭市船舶，業經規定年限，准由潮梅兼海陸豐航政承商四維公司羅繼善併承，爲免除手續紛更及商人藉口起見，未便進行劃歸辦理等語，

議復在案，惟職廳以在市區範圍內船舶，有不能不呈請劃回辦理情形，敬爲

鈞座陳之，凡爲政貴權限統一，在市區內住戶舖戶船戶三者，均屬本市戶口，自應受同等待遇，若住戶舖戶歸職廳管轄，而船戶則否，是管轄權限不清，此其一，水上與陸上，原有極大關連，故本市範圍區域，不獨陸上，若市區內水上管轄權不清，則關於治安及取締事項，均爲之牽制，窒礙殊甚，此其二，在此善後時期，調查戶口，辦理戶籍，宵小匿跡，水戶易藏，若不於水上有完全行使職權，實施檢查，一有疏虞，則關於治安，實非淺鮮，此其三，所有市區船舶應行劃歸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伏乞准予援照廣州市政成案，令飭潮梅海陸豐航政局，將汕頭市區不往外屬之各種船舶，劃歸職廳辦理，以一事權，而收整飭之効，實爲公便，并乞

批示祇遵，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 馮

汕頭市市政廳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爲令催事，本市商承公用事業公司，常因內部糾紛，影響及于營業與公共利益，本廳爲防微杜漸起見，前經通令各該公司，限于每月五日以前，將前月份收支數目，列冊呈報備案，現查五月份數目，逾限未報，合行令催，仰該公司迅即遵照前令，將本年五月份公司收支數目，趕速列報，毋得延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八日

批呈請自備營業車繳餉後免納照費由

呈悉，查照費與車捐性質不同，一以資取締，一以利交通，歷經分別徵收，或由承商包繳辦有成案，現該自備營業車，既一方面可以營業，一方面與自用車無異，是具有兩種性質，自應照案分別徵收，前月十八仲裁會決議，該車工代表以免繳照費，爲請，已經常衆駁回，現呈欲變更前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一日

令電話公司股東大會遵照清理改組整頓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股東大會，業經遵令定期舉行，所有前此糾紛應可從而解決，惟清理賬目，革除弊端，務須同時並舉

，查該公司用人開支，都不免過于虛糜，欲除積弊，亟當從新改組，藉以限制用人，節省經費，然徒知節省，非另有計劃整頓，該公司營業，固難振興，于本市公用前途，亦實有障碍，現會期已屆，除由本廳派員監視外，仰該股東會，應即遵照實行者，計有下列三事。

(一)清理 其手續應照下列各項執行之

(甲)由該股東大會選出五人，組織清理積弊委員會，其職權爲清理該公司一切弊端。

(乙)該現總理，須將公司內一切簿書交清委會審查，以便清理。

(丙)清委會，應造具下列各種簿冊，于提交董事會前，交改組委員會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歷年營業狀況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丁)清委會造具之各項簿冊，應提出于董事會，請求承認，經承認後，須將貸借對照表公佈之。

(戊)該公司股票應重新製定，用三聯式，甲聯交各股東執管，乙聯由該公司執管，丙聯送呈本廳存案。

(二)改組 其規則如下

(甲)由該股東大會選出五人組織改組委員會，但改組委員，得兼理積弊委員會委員。

(乙)改組委員會章程及細則，由清理會自定之，但須呈本廳核准。

(丙)該公司組織內容與職員薪額應照下列規定之。

董事七人，每月共受薪七十元，

司理一人，每月受薪八十元，

會計庶務一人，每月受薪四十元，

收數一人，每月受薪三十元，

工程司機一人，每月受薪五十元，

文牘一人，每月受薪四十元，

厨什役三人，每月共受工食四十元，

(三)整頓 此項為該公司發展營業之最要者，務須特別留意之。

(甲)由裁撤冗員減低月薪所得之款，留作逐漸償還舊債

與改良各種機件之用。

(乙)各用戶舊機裝用，日久或有損壞，應特派工匠分赴測驗，倘認為有須修理者，當飭工人携用電話機到各用戶換回修理，不取分文，至原機或有應換材料者，則可照章取價。

(丙)整理電話，務使全市靈通，商民便利為主，查該公司之各種機件，如電桿路線電話機等不適用者，亟宜購換，他如司生之須分別改選，亦為刻不容緩之舉。

以上三項，特舉其最要者，至詳細辦法，仍仰該公司股東會議，悉心規劃，于最短期間，作成方案，呈報來廳，以備核准施行，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二日

令發修正內河船行駛條例及佈告遵照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廳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業經明令施行在案，茲由本廳參酌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加以修正，除將條例令發公安局飭屬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

汕頭市市政廳管理內河輪船行駛條例

- (一) 凡在汕頭港內河往來輪船，均照本條例辦理。
- (二) 凡輪船公司營業人，須按照左列事項，每船具一呈報書，報告本廳，聽候編列號數，發給船牌，方得行駛，呈報事項列後。
 - (甲) 公司名號地址及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
 - (乙) 駕駛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 (丙) 船名。
 - (丁) 船身長長度數。
 - (戊) 載重量及載人定額。
 - (己) 汽機馬力及航行速率。
 - (庚) 停泊地點。
 - (辛) 防衛槍械名色及數目。
- (三) 輪船編號，應于船尾適宜地點，按照規定格式，由營業人油白底黑字，其格式號數，均于領牌時請本廳給發。
- (四) 輪船編號後，應將船牌懸於本船內，不得另置他處，以便稽查。
- (五) 凡輪船遇有變更營業人，或公司名稱，或更換駕駛人，改易船名，轉換停泊地點等事，均應將船牌携赴本廳報明改註，或換給新牌。

- (六) 凡輪船遇有廢壞轉賣歇業等事，應將船牌携赴本廳繳銷，不得授與別船冒用。
- (七) 輪船船牌，限用一年為期，期滿依限赴本廳換領新牌。
- (八) 凡領甲等船牌，應納牌費大洋拾元，乙等應納大洋伍元，換牌甲等四元，乙等三元，(附註船身五十尺以上為甲等，以下為乙等)
- (九) 凡領船牌，不得以詐偽手段，濫混領用。
- (十) 政府機關行駛之公用輪船，應報本廳編號給牌，免繳牌照費。
- (十一) 各輪船須備足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具器，如救生圈滅火機各件。
- (十二) 如有猪畜魚鮮青菜菜蔬銅鐵等沉重物件，或不潔貨物，須用帆船裝載，由輪船拖帶，不得載在輪船內，搭客手提貨件，不在此限。
- (十三) 輪船中途上落搭客，須完全停駛，各站並由公司加設碼頭柵門。
- (十四) 凡輪船營業，不得窩藏匪類及運備違禁物品，如發見乘客有攜帶危險物時，應即就近報告警察檢查。
- (十五) 各船舶如遇本廳稽查員查驗牌照時，須遵照繳查。

(十六)各輪船每年檢驗一次，於換領牌照時行之，如認為必要復行檢驗時，得以隨時舉行。

(十七)凡搭客須先向牌局買票，如無票不准登輪。

(十八)凡輪船載客拖船運貨，不得逾越所定額數之重量，并不准裝備長大伸出船外之物。

(十九)凡駕駛時航行于船艇輻輳處，或與他船接近，宜鳴汽笛，或號角，并宜慢車徐行。

(二十)凡輪船須依照所定速率行駛，如有任意增加速度，與他船競爭，致碰傷渡艇，或因而沉溺者，該船務當即刻停駛援救，除照章處罰外，所有損失，概歸該船負責賠償，如有危害人命情事，并候官廳按律懲辦。

(廿一)凡航行遇風雨緊急，不准任意開行，以免危險。

(廿二)輪船抵岸時，須船內搭客，完全起岸後，乘客方得登船，又客棧棧丁招客，須俟無携行李搭客登岸後始得下船。

(廿三)凡輪船夜間行駛，右便掛綠燈一盞，左便掛紅燈一盞，船頭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至低須高于船面四尺五寸，但不得高過七尺五寸以上。

(廿四)凡輪船不得滯泊在妨礙交通之處，夜間停泊時，須在船頭當眼處，掛光力充足之燈一盞，不得高出船頂十二尺以上，倘該船長有五十尺以上者，必要光力充足之燈兩盞，分掛船頭船尾兩處，船頭燈不得高至十五英尺，船尾燈必要低過船頭燈十尺，其構尾必要畫諸船內，不得凸出船外，致生阻碍。

(廿五)凡輪船司舵人，為全船安危所繫，應由本廳隨時派員考驗，確熟航線及久經司舵之人充當。

(廿六)各輪船違犯本條例(二)(五)(六)(十八)(二十)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條例(三)(七)(十二)(十五)(十六)(十九)(廿一)(廿三)(廿四)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本條例(九)(廿五)條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特別情形發生事故者，依照暫行民刑律辦理。

(廿七)本條例廿六條之規定罰金事項，及輪船相碰受傷，或因航線爭執申訴，均由本廳查明分別處理之。

(廿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佈告遵守。

(廿九)本條例自佈告日施行。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八日

呈復辦理本市人行路擺賣貨物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零八號令據汕頭市小販聯合會代表鄭禮儀等呈請在步道擺賣貨物，仰查明呈復由，除原文請免冗敘外，後開查小販沿街擺賣什物，實與市政觀瞻，大有妨碍，惟進行禁止，于小販工人生活，有無窒碍，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一面仍速遵照前令，增設市場，以資容納，而免藉口，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人行路不准擺賣什物，各國都市皆然，職應以永平路為本市交通最繁盛之地，華洋人等往來甚衆，應先行取締，以利交通，而資模範，其餘各馬路交通未盛之區，在公共市場未成立以前，仍暫照公安局呈擬，准予在人行路三分之一擺賣，非違行禁止，是于工人生活，仍無窒碍，於市政觀瞻，亦可次第刷新，前據該工會及本市工支會農工特派員先後以同情呈請到廳，業經分別批示，令行公安局照案辦理在案，緣奉前因，除一面遵令積極籌辦公共市場，務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呈復

並署察核，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令飭外馬路公安局一段安裝路燈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外馬路自公安局以上郵政局以下沿路，未安裝路燈，夜間黑暗，于交通治安，均有妨碍，令仰該公司，迅即飭匠前往上開地點，遵照豎立電柱，安裝路燈，萬勿有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批呈請免繳自備營業車照費由

悉呈，該自備營業車，與私家包車無異，自應一律領牌編號，以嚴取締，同時該車又與街車可一體營業，既非專供私家自用，又非競投之商辦街車，本應不准行駛，惟據該車工會，以關於工人生活為請，是以本廳酌予通融，分別其兩種性質，徵收照費車捐，以示限制，原無不合，現該車工會代表，對於承認之車捐，藉詞遷延不繳，而于應納之照費，復圖飾辭抵卸，顯屬不顧公家利益，所請仍難照准，仰即遵照前令，令批依限照繳，毋得遲延，否則，本廳惟有照案嚴予取締執行，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廿一日

衛生

函市內各慈善機關醫業團體各社團各中
學校選派代表組織衛生運動大會並召
集籌備會議由

逕啓者，近日都市因政治經濟關係，日趨發達，人口亦因而集中，光線空氣，及其他種種不合衛生，有害於市民健康之事，亦因而彌增，以是歐美各邦，對於都市衛生行政，莫不銳意講求用能日臻完善，本市近年工商業發達甚速，人口集中，數逾十萬，其有害市民健康之事，亦隨而增加，益以市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每年疾病死亡率，甲於各埠，又每當春夏之交，常發生霍亂鼠疫等傳染病症，危險實甚，茲為增進全市民健康及預防傳染病症起見，特由本廳召集市內各慈善機關，醫事團體，各社團，各中學校聯合組織衛生運動大會，以期普及衛生常識，厲行各種保健政策，使市民得臻康健，此實十萬市民之幸也，希

市政公報 (衛生)

貴口選派全權代表一人查照後開地點日期，屆時出席參加，籌備會議，共商一切進行，事關保健要舉，幸勿放任為荷，此致

普益社 青年會 同濟善堂 存心善堂 誠敬社 福音醫院
角石益世醫院 醫師公會 嶺東中醫學會 總商會 貧民工
藝院 各中學校 本廳衛生科各附屬機關

(一)會議地點 假座崎碌外馬路青年會

(二)會議日期 五月廿八日下午一時

市長黃開山 五，廿六

佈告市民備價來廳具領圾坵桶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各住戶，每將屋內穢物棄置路旁，不特有碍公共衛生，且為市政觀瞻之玷，况復時屆首夏，瘴疫潛生，若不嚴加取締，何以保障健康，茲由本廳製備圾坵桶多種，為市民儲貯穢物之用，合行佈告市民，仰即備價來廳具領此項穢桶，嗣後務將屋內穢物傾儲桶內，俟穢桶搖鈴過街時，將桶內穢物傾入車中，毋得任意棄置路旁，以重衛生，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嚴懲不貸，仰即凜遵，此布。

市長黃開山 五月廿八日

令公安局飭區嚴加取締販賣飲食食品商販 以杜癘疫由

爲令遵事，近據本市醫生報告，連日復有霍亂症發生，萬一蔓延，遺害何堪設想，查霍亂症起原多由于飲食傳染，本廳爲預防傳染癘疫起見，業將取締販賣飲食衛生規則，一再佈告，並令行該局飭區執行在案，誠恐市內商販，貪圖私利，罔顧公益，每將各種食品露置，不加蓋藏，或將生菓去皮發賣，當此癘疫蔓延期內，本廳爲嚴密防範計，對於該項商販，不得不重再取締，爲此令仰該局長，轉飭各區，認真查察市內各飲食物品商販，如遇有上項等弊，著即拘究，並將不合衛生飲食品沒收，以重衛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令公安局飭警拘究任意傾棄穢糞市民由

爲令遵事，查市內穢糞堆積，殊碍公眾衛生，本廳爲保障市民健康起見，經連日飭員督促清道夫舉行全市大掃除，頃聞市民中竟有罔顧公益，乘清道夫清除之後，又復任意傾棄穢糞，似此頑梗，若不按律嚴懲，殊碍衛生行政，爲此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分令各區，飭警認真查察，如遇市民再有在外傾倒穢糞者，著即拘究按律嚴懲，以儆愚頑，而重市政，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函復普益社函請生參加衛運動并令各校

學生作捕蠅工作由

逕復者，現接

貴社第一號公函內開，現值暑氣初來，爲蚊蠅滋生蕃殖之秋，敝社擬定六月四號起至十號止，廣續提倡衛生運動，以促人羣之覺悟，而保社會之安寧，素稔 鈞廳對於斯舉，極端注意，相應函請屆時臨場給獎，捐示一切，並請令本市各小學校長訓令學童，力作撲蠅工作，等由准此，查衛生運動，爲增進市民健康唯一之要圖，本廳業經聯合市內各醫事機關慈善團體作大規模之衛生運動，籌備成立，按程進展，現貴社已準期提倡衛生運動，與本廳發起之意，正復適合，屆時本廳當即派員前來贊助，以勤善舉，至通令本市各小學校校長訓令學童力作撲蠅工作一節，候交汕頭市衛生運動大會

議決，聯合各界，共同工作，以期普及，而竟全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為查照，此致

普益社總主任 師雅谷
羅錫焜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令屠商公所轉知各屠戶遵照本廳取締規則營業由

為令事，案查本廳取締屠戶規則十條，早經公佈施行，并令該公所轉知各屠戶一體遵照在案，現查市內屠戶遵守規則營業者固多，而貪小利妨害公共衛生者，仍屬不少，本廳長為保護市民健康預防傳染病毒起見，合行令仰該公所，迅即轉知各屠戶一體遵照規則營業，毋得貪圖小利，妨碍衛生，致干咎處，切切，此令，取締屠戶規則十條，隨文抄發。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分令本廳監查員衛生巡查隊傳諭市內青菓小販限三日內置備玻璃箱或紗罩密蓋以免傳染病毒由

市政公報 (衛生)

為令事，據報市內青菓小販，仍有將天然無皮青菓及剝皮切開青菓沿街露天擺賣，殊有碍衛生，合令仰該員迅即分段傳諭小販等，限三日內置備玻璃箱或紗罩密蓋，以免飛蠅紛集，傳染病毒，如有延抗，即帶案究處，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一日

佈告禁止飲食店擺賣魚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為尊重市民公共衛生，預防傳染疾病起見，業經將取締販賣飲食衛生規則十條，重新佈告在案，現查市內飲食店，尚有擺賣魚生，顯係違犯本廳取締飲食衛生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貽害市民，實非淺鮮，為此再行佈告市內飲食店，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如再有擺賣魚生招引顧客者，一經查覺，究罰不貸，切切，此佈。

市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函詢潮安縣公署查復潮安有無霍亂病發生預防治療如何設備由

逕啟者，現值初夏，氣候溫濕，為各種傳染疾病發生時期，理宜預早消防，以免有滋蔓難圖之患，頃聞

貴縣境內，近有霍亂傳染發生，未悉染病人數若干，及預防治療，有何設備，事關防疫要政，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明見復，至緝公證，此致

潮安縣縣長李

汕頭市市政廳廳長黃開山 六月四日

呈復廣東民政廳批令澈查李漢光控林祖

澤受賄案由

呈為呈復事，現奉

粵廳第一六六八號批，據汕頭市自挑工人糞溺捐集農公司呈一件，為前控林祖澤受賄案，乞令公正機關查明，以免市廳砌詞誣稟，冤抑莫伸由，內開，查此案前據該商具呈，業經飭據汕頭市長查復，以該商匿不到案對質，又復散發傳單，希圖再鼓風潮，僥倖緝辦，擬由廳再飭傳到案，分別按究等情，當以既據分呈，飭候

省政府核示遵辦在案，現呈前情，仰新任汕頭市長，迅予澈查明確，分別究辦察核，此批，呈均抄發，等因奉此，案查李漢光于民國十六年五月，以自挑工人集農公司名義，呈請減餉六千元，并遵照整頓衛生辦法六條，承辦汕頭市糞溺

捐，當經方前任呈奉

鈞廳第一一九號批准，暫行試辦三個月，屆期仍由廳體察情形，飭令照原額遞餉，或另行開投在案，該公司接辦後，因開除舊日工人，及欠發現役工人薪，屢起糾紛，以致不能履行整頓衛生辦法，至七月廿九日，方前任有令該公司限一月內悉照規定衛生條例舉行，如有逾延，撤究不貸等詞在案，此集農公司李漢光在方任承辦糞溺捐經過情形也，又查蕭前任同年十月十五日，再令該公司遵照規定衛生條例六條，限半個月內實行，十一月三日，商人洪文清，呈請加餉承辦汕頭市糞溺捐，蕭前任以已飭舊商照章改良，批暫行緩議，同月十六日，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轉據衛生工人聯合會呈請，責令集農公司，依照農工局裁判條件履行，如再遷延，請准由工友收回自辦，或另招商承辦等情到廳，十八日糞業失業工人杜炳盛等情詞前情，遂由蕭前任衛生科長林祖澤簽具易商辦法，十二月一日據衛生工會指導員史非非，及集農公司李漢光，聯名呈報糞溺工人與公司糾紛，已平和解決，當經批准備案，并飭遵照取締廁所及糞溺役服務規則，切實奉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集農公司呈請准予加餉，

照舊承辦，經蕭前任批呈結均悉，該公司已願加認月餉毫洋二百五十元，并遵照本廳取締則所規則及糞溺伏役服務規則辦理，本廳准如所請，惟查本廳令發管理則所規則，并糞溺伏役服務規則，已經一月，未據呈報遵辦，殊屬不合，茲限該公司于文到十日內，先照糞溺伏役服務規則第二條辦理完竣，列冊呈報到廳，以憑核辦，如再玩忽敷衍，陽奉陰違，本廳爲整頓市區潔淨起見，決不再事寬容，定行從嚴撤究各等語，至二月一日，蕭任令集農公司卸辦，另委合生公司承辦，此蕭前任將本市糞溺捐易商之經過情形也，集農公司，自撤辦後，即以蕭前任財政科長及衛生科長受賄舞弊等詞，向各上級官廳呈控，並未指明証人証物，疊經蕭前任分呈廣東省政府暨

鈞廳核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統查全案，據實呈請鈞廳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政廳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函請汕頭總商會半個月內籌募一萬元移解過廳完成傳染病院及購置開辦各費由

市政公報 (衛生)

逕啓者，汕頭爲華南通商要埠，連年發生傳染疾病，傷亡甚多，殊堪惋惜，敝廳爲保護市民健康預防疾病起見，曾經擇定龜岡建築市立傳染病院在案，現查該院建築工程，經已完成分之一，統計建築費及購置器具開辦各費，當須二萬餘元，貴會對於本市公益，向來熱心，茲聞防疫設備，尤爲切要，想貴會當樂于贊助，敢請于半月內轉商同濟善堂共籌一萬元，移解過廳，以免工程中止，實爲厚幸，此致

汕頭總商會會長 林張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四日

批化驗專員呈請令汕頭自來水公司採用

綠化法消滅水中一切細菌由

呈悉，仰即擬具綠化滅菌設備計劃，及實施方法，以憑轉令汕頭自來水公司辦理，勿延，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五日

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聞潮城近有霍亂病發生，潮城背山帶水，而城中溝渠，未免宣洩於韓江，苟上流之水有傳染病菌，則下

市政公報 (衛生)

流未免受其污染矣，汕頭自來水屬於緩濾方法，細菌多數可得濾去，為慎重市民衛生起見，應採用綠化法消滅水中一切細菌，庶飲用較為安全，事為謀市民健康幸福，理合呈請鈞廳察核，以備採擇施行，謹呈

汕頭市市長黃

化驗專員傅尙榮

教 育

令傳令嘉獎坤德女校由

爲令知事，案據本廳視學員陳舜民教育科科員王瑞鵬等報稱，于本月十九日前赴本市坤德女校視察，查得該校高級學生國語成績頗佳，各教員訓練學生，亦能嚴密，校長吳靜芳措置裕如，教學有方，應懇傳令嘉獎，惟樓下教室光線不足，恐于學生衛生上有所不宜，應令從速多開窗牖，又樂歌教員，下午授高級學生樂歌，各學生唱歌時，均未起立，于肺部呼吸，似有妨碍，應即矯正，又該校因地址關係，未設操場，應令該校長速覓場所，以重體育等情，前來，據此，應即照准，傳令嘉獎，以示鼓勵，除據報辦理未善之處，應着該校長從速改良，並此後對於該校一切管教事宜，仍須督同各教職員，積極整頓，務求日臻完善，毋負國家振興教育之意，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市政公報 (教育)

令申斥耀汕小學校教學管理未能合法由

爲令知事，案據本廳視學員陳舜民教育科科員王瑞鵬呈稱，職于本月十九日前赴本市耀汕小學校視察，查得該校學生一百餘人，是日到校者，僅六十餘人，服裝不潔，教室光線不足，字紙滿地，且有兩處教室，即黑板亦未具備，不知如何教授，職等視察之時，教室原有五處，而上課者，祇得一所，其餘各教室，學生輟學兀坐，不教不育，又該校各種表簿，或缺或未填，于此益見該校當局辦理之疏，應請嚴令改良等語，據此，查教育爲何等重大之事，據呈前情，該校長對於教育，竟漫不加意，任其腐敗至此，成何事體，除隨時派員視察糾正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按照，該視學員等指示各缺點，督率職教員，速從改善，毋再玩忽，致誤教育，切切，此令。

市長黃開山 五月卅一日

令奉令發教育調查表限文到二日內呈復彙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令政字第六十號內開，照得教育為培養人才之樞機，一邑文化之良窳，即一國之興衰所繫，關係至深且鉅，本委員就職以來，對於地方所屬教育，夙夜籌維，力圖整頓，茲為便利考核起見，特製定表式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依表列各項，逐一查明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呈復察核，至該市現時對於教育經費，是否敷支，及各級學校，將來能否增設，以宏造就，尤應統由該市長悉心規劃，擬具條陳，連同填表，彙復核奪，又該屬失學兒童，現有多少，併仰派員分赴各鄉查明實數，責成各團局籌設平民學校，藉廣教育，本委員尤所厚望焉，此令等因，計發教育調查表三紙，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依表列各項，詳為填註，限文到二日內呈復察核，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教育調查表三紙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二日

令奉教育廳令抄發新訂教育會條例自公

佈日起施行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八〇號令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五六號訓令開，查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經於十六年八月公佈通行在案，現查此項規程，仍有未盡適宜之處，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以資率循，并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原頒之教育會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公布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二分，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教育會條例二分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奉發教育會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隨令抄發，仰該會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條例一份

市長黃開山 六，二

教育會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會。

第五條，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為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省區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于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并正式宣佈之。

第二十條，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特別捐款。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廿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復本市學聯會糾紛情形并附呈解決糾紛辦法一紙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三十一號令開，現據廣東學生聯合會函請，對於汕頭學生聯合會改組委員會，予以相當之保護，并制止當地學生有破壞運動之舉動，免爲奸人所乘，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予查核具報，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紙，奉此，查本市學生聯合會，前因迭次發生風潮，由省學聯會派員改組，委派黃傳名爲改組會主席，意在平息糾紛，而利學運，詎黃傳名到汕後，即有多數學校學生會，組織學生代表會，起而反對，查黃傳名日前召集之改委會，有十一校出席，而反黃之學生，所召集之學生代表會，則有二十八校出席，嗣後疊據該雙方代表派員到廳陳述，黃傳名一方所持之理由，則謂伊係省派之人，改選學聯會執委

，應由伊召集辦理，不能由學生自動召集改選，學生代表會一方所持之理由，則謂黃傳名現任潮安縣第四小學校校長，畢業已久，並非學生，以現非學生之人，而辦學生會之事，揆諸法理，均有未合，且黃等召集選舉，查有舞弊情事，有黃親筆所書之運動選舉執委信爲証，辦理不公，安足以昭折服，故學生會自動召集改選等語，似此情詞各執，爭持不休，于學運前途，殊有窒礙，職廳爲平息糾紛計，業飭教育科擬定辦法，查屬可行，經令雙方遵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備文連同解決糾紛辦法一紙，呈請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計附呈解決市學聯會糾紛辦法一紙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令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學術統計條例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三號令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六九號內開，現本院新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亟應公佈通行遵照，至各種統計表式，應俟分別製就，另文頒發，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二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條例二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大專學院頒行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隨令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學術統計條例一份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

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學校教育統計。

子，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某學校統計。

乙，社會教育統計。

子，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全國學術統計。

丑，省區學術統計。

寅，市縣學術統計。

卯，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專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處所立教育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教育廳令飭應將黨章之黨字刪去以正名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一六號令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三二六號訓令開，查童子軍脫離黨部一事，前經本院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查照，并由本院通令各省區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在案，惟查本院前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原有黨童子軍一語，尚沿舊稱，亟應修正，將該條內黨童子軍之黨字刪去，以正名稱，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令奉教育廳令知童子軍由主管教育機關 管轄脫離黨部以一事權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八號令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迭據江蘇大學呈以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籌商妥善辦法等情，查童子軍之用意，原在鍛煉兒童身體，練習團體生活，爲學校一種課程，向由學校組織并管轄，上年改稱黨童子軍，并由各處黨部管轄，實係共產黨操縱利用之所爲，令爲恢復原有精神，及保持學校行政統一見，已通令各省區，一律改稱童子軍，并由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完全脫離黨部，以一事權，除指令該校遵照，并由院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一體查照遵守，毋再干涉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批市教育經費獨立未便照准至設立平民 學校保姆學校候分別酌辦由

呈悉，查市教育經費，雖前經指定中資捐房租附加捐等項撥充，惟收入甚微，不敷尙鉅，其不敷之數，向由市款補足，若將教育經費獨立，非特不敷分配，抑亦妨礙市庫預算，所請未便照准，至設立平民學校及保姆學校，事屬可行，仰候分別酌辦可也，此批。

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呈復女中經費歷年變更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八七八號令開，(有案從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詳查該女子中學校歷年經費數目，因該校案卷經于去年共逆擾汕時，諸多散失，無從一一查攷，當經令飭該女子中學校查復，去後，茲據該校長呈復稱，竊奉第一七七號鈞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七八號令開除原文有案逸免全愈外，後開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民政廳現飭事理，詳查呈復，以憑核

轉，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屬校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開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經廣東省教育廳核准在案，當時由陳前市長友雲核准，令全年經常費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四分，至十四年八月三日，經楊前市長霖任內，核准十四年度全年經常費八千一百元，嗣以汕市百物昂貴，職教員什役生活維難，復經陳前市長簡民，核准自十二月份起，職教員雜役薪津工食，照原有俸額增加十分之一，改爲全年經常費八千八百零九元二角，至十五年四月，又經范前市長其務核准，改全年經常費爲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三角二分，至十五年七月十日，又經范前市長其務核准全年經常費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至十六年一月，又經張前市長永福核准，全年經常費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又經方前市長乃斌核准全年經常費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至十六年七月九日，方前市長乃斌，將汕頭私立女子師範學校併入屬校，遷移校舍，增設高級中學，擴充學額，薦委陳宅梓爲屬校校長，於九月十三日批准，全年經常費預算二萬零二百五十六元，於同月二十日批准，脩葺校舍添購圖書裝置電燈等費二千九百元一角九分七厘，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蕭

前市長冠英批令將初中補習科經常費二千二百八十元，加入原有預算，改全年經常費爲二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此即屬校自成立以來歷年經常費變更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遵照事理具文呈復，伏乞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爰即再查該校卷宗，祇有方前任核准該校全年經常費二萬〇二百五十六元，又蕭前任批令將該校初中補習科經常費二千二百八十元，改爲追加經常費兩件，均經方蕭兩前任，先後呈報

鈞廳備案各在案，其餘各卷，已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校歷年經費變更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五日

令 禁止學生擇師自由及參與校務之運動

動由

爲令遵事，照得學生擇師自由，及參與校務之運動，此種運動，易滋流弊，前奉

廣東教育廳函請轉令所屬各校，嚴行禁止，業經通令遵辦在

案，誠恐轄內各校，對於此種運動，尙未完全禁絕，則不特違背功令，抑亦敗壞學風，本市長爲整頓教育起見，合重申前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查該校學生有上項運動情事發生，仰即嚴厲禁止，毋稍寬假，除分令外，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六日

令發解決市學聯合會糾紛辦法仰即遵照由爲令遵事，查本市學生聯合會，前因迭次發生風潮，由省學聯合會派員改組，本以平息糾紛而利學運，詎該改組委員到汕後，而全市多數學校學生反對，遂至糾紛愈甚，是與省學聯合會派員改組主旨，固有不符，即本市學運進行，因亦妨礙，本廳總理庶政，監督社團，自未便任令長此爭持不決，茲飭本廳教育科擬定解決辦法，查屬可行，除分令外，合將辦法隨令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解決學聯合會糾紛辦法一紙

市長黃開山 六月七日

(一) 飭令兩方停止進行靜候解決。

(二) 通令各校學生會，限期選出各該校學生代表，學生五十人，得選出代表一人，各校代表人數，以此類推，

其不足五十人，而在三十人以上者，亦得選出代表一人。

(三) 各校代表選出後，再由本廳定期召集全體學生代表大會，依據正式手續選舉汕頭市學生聯合會執委。

令知定期選舉并頒發代表証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學生聯合會，前因發生糾紛，久未解決，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本市長有維持教育之責，經飭科擬定解決辦法，分令各該會遵辦在案，茲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假座光天戲院開會選舉學聯合會執行委員，屆時本廳應派員監視，除分令外，合將代表証一紙隨令頒發，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按表填寫，並加蓋校會兩印，依期持証入場選舉，毋得觀望致誤，切切，此令。

計發代表証一份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二日

奉教育廳查禁淫穢書畫歌曲飭令公安局

遵照並佈告各書店遵照由

呈爲擬具取締淫穢書畫歌曲條例，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七號令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二號內開，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案准特別市參事會函開，據敵會參事趙晉卿提議禁售性書等出版物一案，經第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即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當之歌曲為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為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即足以戕傷國本，議決函請

貴府轉咨大學院通令各省一律查禁，一面令行本市教育局公安局，嚴行禁止，并函江蘇交涉公署，對於特區內書店學校，設法一體查禁，以維風化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希即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查印售淫褻書畫，本府前已令行公安局教育兩局嚴行查禁在案，茲准參事會來函，除分別函請江蘇交涉公署暨飭令公安教育兩局切實設法查禁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查小學教材，本院正在審訂，如有不正當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以絕流傳，而維風化，除分令外，合行令

市政公報 (教育)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就通令，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並即擬具暫行條例一十二條，以資取締，除布告各書店遵照辦理，並飭公安局切實查禁外，所有擬具取締淫穢書畫歌曲條例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條例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并祈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三日

附呈汕頭市市政廳取締淫穢書畫歌曲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售賣書畫歌曲之商店或小販，均得適用本條例。
- 第二條 商店或小販在本市售賣之書畫歌曲，除經大學院審定者外，均應送呈本廳審閱後，方得發售。
- 第三條 送呈書畫歌曲到本廳審閱時，須開明作者姓名，總發行所出版地點，出版年月。
- 第四條 一切書畫歌曲，凡能引起性慾之衝動者，均禁止發售。

第五條 書店或書販其所積存之書畫歌曲，與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有違背者，限本條例頒布後，一星期內，一律停止發售。

第六條 書店或書販，不得以秘密方式售賣書畫歌曲。

第七條 書店或書販其所售賣之書畫歌曲，不得拒絕本廳或公安局派員檢查。

第八條 無論何人凡查覺書店或書販違犯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時，均得逕向本廳或公安局告發。

第九條 書店違犯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初犯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犯三次者，得勒令停業，小書販初犯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十元以上廿元以下之罰金，犯三次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條 罰金以五成歸入市庫，五成充賞，緝獲售賣該項淫穢書畫歌曲者，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一星期後即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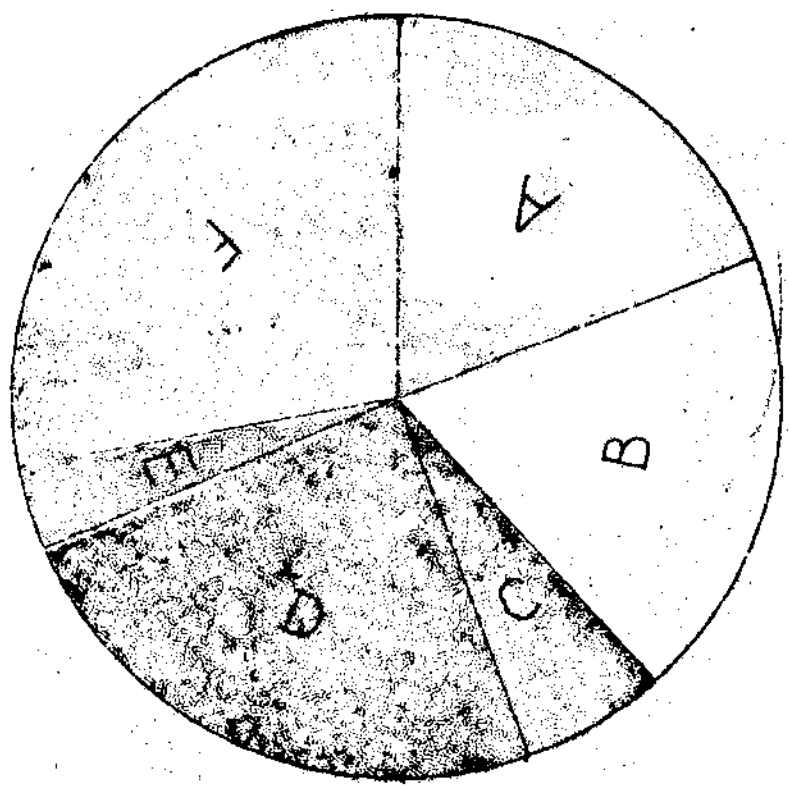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另定之。

令知市學聯會當選執行委員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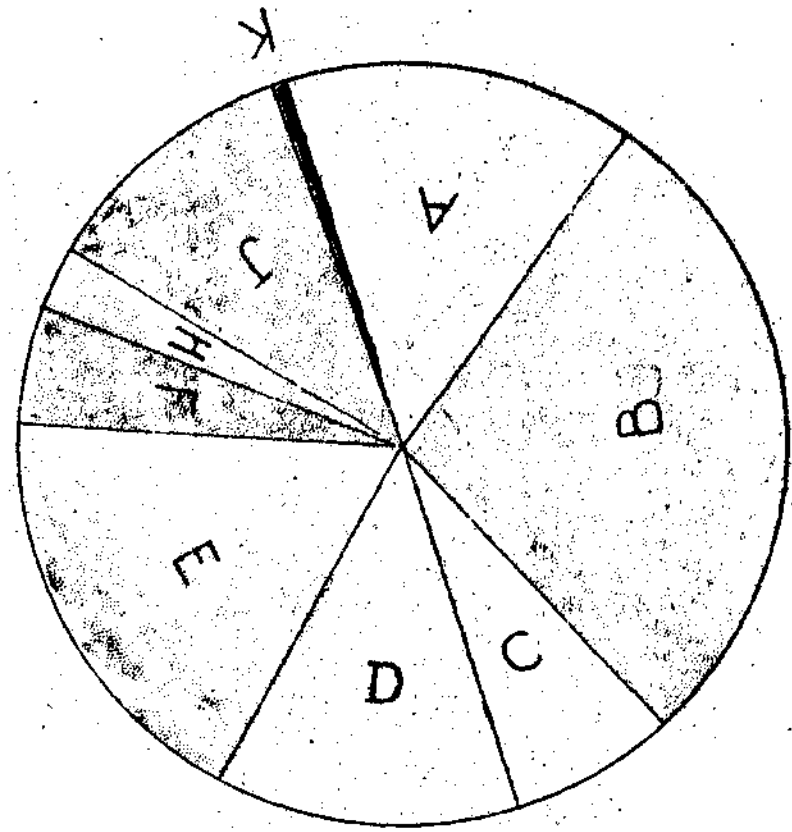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照得本市學聯會，業經本廳于六月十六日召集全市各校選派代表蒞會選舉本市學聯會執行委員，查據選舉結果，計有女中覺民華僑角光市二民強正始耀汕益智一中友聯南康坤德市一英華高商美術等十七校當選為執行委員，東魯烟濶藝師市四同一等五校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黃開山 六月十九日

— 汕頭市政府十七年四月下旬收支對比表 —



— 表較比項收 —



— 表較比項支 —

號別	摘要	合計	百分比	號別	摘要	合計	百分比
A	各項捐務	6383.950	0.1927%	A	本廳經費	4983.724	0.1505%
B	房潔捐	6479.760	0.1955%	B	公安局經費	9400.200	0.2836%
C	契稅附加中資捐	1888.109	0.0569%	C	本廳臨時費	2402.606	0.0726%
D	什項收入	8042.933	0.2427%	D	公安局臨時費	4231.591	0.1275%
E	築路費	1170.000	0.0355%	E	各學校補助費	5894.883	0.1779%
F	前任移交撥款等款	9170.665	0.2767%	F	各社團黨部補助費	1777.500	0.0537%
				H	各學校修理及購置費	814.300	0.0246%
				J	築路費	3600.000	0.1086%
				K	是月結存	30.613	0.0010%
	合計	33135.417	1.0000%		合計	33135.417	1.0000%

審定區麟

設計 陳學存

製表 潘森

報 告

汕頭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五月份館務統計表

入館閱覽人數……………	三三九〇人
借閱書籍人數……………	八七九人
借閱書籍冊數……………	二七七七冊
借出書籍人數……………	九〇人
借出書籍冊數……………	一五八冊
收入書籍冊數……………	一七冊
收入雜誌冊數……………	三七冊
開館日數……………	二二日

備考 月曜休息四天五「一」四「五」九「卅」放假五天

汕頭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六月份館務統計表

入館閱覽人數.....	三五六五人
借閱書籍人數.....	一〇一人
借閱書籍冊數.....	三四〇八冊
借出書籍人數.....	八八人
借出書籍冊數.....	二〇八冊
收入書籍冊數.....	九冊
收入雜誌冊數.....	五三冊
開館日數.....	二四日

備考 月曜休息四天端節六廿三放假二天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